

錢穆《朱子新學案》對朱熹 書信與語料繫年之補正

王奕然*

(收稿日期：112 年 10 月 13 日；接受刊登日期：114 年 2 月 10 日)

提要

錢穆的《朱子新學案》，乃是研究朱熹學術的重要作品，錢氏辨析資料，論理清晰，詳細闡述朱熹的義理思維。在《朱子新學案》中，以《朱子文集》和《朱子語類》為主要的探討文獻，不過，錢穆針對兩書的相關論述，如書信撰寫年分的推估、語料記錄時間的判斷等，實可利用其他典籍予以補充，有助於釐清這些材料的年分，同時，參酌各類語錄、宋人作品等，亦能修正《朱子新學案》對書信、語料的繫年論述。辨明這些資料的撰寫時間，有助於了解朱熹的學術活動、相關文獻的背景，以及朱門弟子的從學年分。

關鍵詞：朱子新學案、錢穆、朱熹、朱子文集、朱子語類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海洋運動休閒與觀光管理系專案助理教授。

一、前言

關於朱熹（1130-1200A.D.）學術思想的闡述，近代學者多有論著，如牟宗三的《心體與性體》、唐君毅的《中國哲學原論》、以及錢穆的《朱子新學案》等書。其中，錢穆的《朱子新學案》為朱子學研究的重要作品，¹他有感於《宋元學案·晦翁學案》之疏略，遂作此書，務求朱熹學術思想的「真」與「全」。²《朱子新學案》仔細爬梳《朱子文集》和《朱子語類》，以主題劃分篇章，³如「朱子論理氣」、「朱子論性」、「朱子論鬼神」等，錢氏羅列材料，詳加攷究，論理清晰。

於《朱子新學案》中，錢穆曾提到：「讀朱子書，當知須注意兩事。一須注意其立言先後，乃可明白其思想之轉變，一須注意其立言異同，乃可明白其言之或彼或此，各有所指，與其融和會通之所在。」⁴其人探究朱熹學術，著重在梳理文獻的年代、義理思維。針對這些材料的年分，《朱子新學案》亦謂：「惟讀《文集》、《語類》，有一點最當注意者，

¹ 戴景賢曾謂：「錢穆的《朱子新學案》，將朱子全部的著作中有關學術與思想的部分，以一完整而各方面兼具的眼光加以詳細鈔錄，實是為日後朱子學研究奠立可資憑藉的基礎，此與一般專就其『思想』所涉及問題加以討論者，有不同的價值。」戴景賢：《錢賓四先生與現代中國學術》（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16年），頁319-320。劉述先亦謂：「牟宗三先生出版的三大卷的《心體與性體》，錢穆先生出版的《朱子新學案》，都是卷帙浩繁的偉構。錢先生考證精詳，牟先生義理精透。……在今日研究朱子不能不注意兩先生的研究成果。」劉述先：《朱子哲學思想發展與完成》（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2年），頁1-2。楊儒賓又謂：「錢穆先生撰《朱子新學案》，煌煌五巨冊，在六〇年代港、臺學界中，此書堪稱巨著。錢先生《朱子新學案》有意無意間仿《朱子語類》目錄編排，但其取材擴大許多，……對學者研究而言，此書搜羅詳盡，甚便參考，其作用幾乎等於另一本的《朱子語類》。」楊儒賓：〈戰後臺灣的朱子學研究〉，《漢學研究通訊》第19卷第4期（2000年11月），頁576。陳逢源又謂：「（案：《朱子新學案》）全面探究朱熹思想，洋洋鉅製，體大思精，誠乃一生學力所聚。……而以劄記分述，融通比對，擴而旁通印證，與現今建構宋明理學方式迥然有異，卻是研究朱熹學術少有的寶典。」陳逢源：〈一體兩分，兩體合一——錢穆先生《朱子新學案》學術視野與成就〉，《孔孟學報》第98期（2020年9月），頁163。陳勇又謂：「錢穆對宋明理學的研究用力甚勤，著有《王守仁》（1933）、《宋明理學概述》（1953）、《朱子新學案》（1971）、《宋代理學三書隨劄》（1983）等專書，尤其是晚年所著煌煌五大冊的『尊朱』巨著《朱子新學案》，對朱子的思想、學術進行了全方位的展現，成為今人研究朱子學不可繞開的著作。」陳勇：〈錢穆的朱子學研究〉，《宜賓學院學報》第15卷第5期（2015年5月），頁1。

² 錢穆：《素書樓餘瀟》，收入錢穆著，錢賓四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編：《錢賓四先生全集》第53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年），頁219。

³ 錢穆曾謂：「《朱子新學案》，只寫朱子一人而寫了一百幾十萬字，書中分八十餘題，每題寫一篇，都是從頭到尾整篇的，這又把從前《明儒學案》、《宋元學案》的體例變了，所以我稱此書為新學案。」錢穆：《素書樓餘瀟》，頁378。錢穆亦謂：「本書多分篇章，各成條貫，使人每讀一條，易於瞭解其在一家思想全體系中之地位與意義。……因名本書為新學案，亦只指其體例言，非敢標新而立異，以期譁眾而取寵。學者其諒之。」錢穆：《朱子新學案》第1冊（臺北：三民書局，1989年），頁234。

⁴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1冊，頁120。

即為《文集》各篇、《語類》各條之年代先後。」認為這些資料，「其間多有明白年代可據，亦有可推勘而得。亦有雖不能得其確年，而可斷定其在某年上下數年之內者。」⁵是故，錢穆引述相關資料時，有時會推估它們的撰寫時間，藉由這些材料的繫年，闡明朱熹思想的演進脈絡。⁶

關於朱熹書信的年分考辨，除了《朱子新學案》之外，陳來的《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同樣是重要著作。此書辨析兩千多封信件，「不務為廣搜博求，所考但以《朱子文集》內證為主，以明其所作之年為的。」⁷雖是為了糾正清代王懋竑（1668-1741A.D.）《朱子年譜》的錯謬，參酌陳來所論，亦可修訂《朱子新學案》對部分書信的繫年，如〈答陸子美·二〉、〈答許順之·十四〉等。⁸本文則是利用相關文獻，一方面堅實錢穆的推論基礎，抑或讓原先推估的時間，更加精確；另一方面略為修正《朱子新學案》的繫年論述。此外，《朱子書信編年考證》著重在推估朱熹書信的撰寫年分，至於《朱子新學案》對朱熹語料的繫年，本文同樣嘗試透過各種語錄、弟子作品等，釐清某些語料的記錄時間。藉由部分書信、語料的繫年，對朱熹的學術活動、相關文獻的背景、朱門弟子的從學時間等方面，能夠有更多的認識。

⁵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1冊，頁231。

⁶ 錢穆：「本書（案：《朱子新學案》）敘述朱子，尤重在指出其思想學術之與年轉進處。在每一分題下，並不專重其最後所歸之結論，而必追溯其前後首尾往復之演變。」錢穆：《朱子新學案》第1冊，頁2。

⁷ 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增訂本）》（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7年），頁2。

⁸ 舉例來說，朱熹〈答陸子美·二〉提到：「近又嘗作一小卜筮書，亦以附呈。……而凡說象數之過乎此者，皆可以束之高閣而不必問矣。」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臺北：德富文教基金會，2000年），頁1435-1436。《朱子新學案》認為，此信撰於淳熙三、四年（1176-1177A.D.）間，錢穆：《朱子新學案》第3冊（臺北：三民書局，1989年），頁344。陳來則謂：「小書指《易學啟蒙》，其書成於丙午，見朱子〈自序〉（《文集》七十六）。」「丙午」即淳熙十三年（1186A.D.），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增訂本）》，頁247。另外，朱熹〈答許順之·十四〉提到：「熹一出幾半年，學問思辯之益，警發為多。……今觀所與祝弟書，乃有『謗釋氏』之語，殊使人驚嘆，不知吾友別後所見如何，而為是語也。」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1638。錢穆以為，此信寫在「延平卒後，未赴衡嶽訪張南軒之前。」即隆興元年十月至乾道三年八月（1163-1167A.D.）間，錢穆：《朱子新學案》第2冊（臺北：三民書局，1989年），頁533。陳來則謂：「按〈答石子重〉第五中云：『順之又寄書來，與此間親戚問湘中議論，而曰謗釋氏者不須寄來。』此指朱子自湘中還，順之與朱子內弟通信，詢問朱子等人湘中有何議論，但不欲聞朱子抨釋氏之論。……與〈答石子重書〉所論同時，亦當在戊子之初。」「戊子」即乾道四年（1168A.D.），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增訂本）》，頁50。

二、對《朱子新學案》繫年論述之補充

《朱子新學案》條析文獻，闡明朱熹思想要旨，展現了作者的卓越識見。此外，作者的考據功力深厚，評斷某些材料的年分，頗為精準。以朱熹的書信來說，〈答呂伯恭·四十七〉提到：

將為婺源之行，未及而韓丈召還。熹所欲整理文字，頭緒頗多，而日力不足，……讀《易》之法，竊疑卦爻之詞，本為卜筮者斷吉凶，而因以訓戒。⁹

《朱子新學案》則謂：

此書王譜定在乙未，疑當在丙申，乃與張敬夫書之翌年也。再一年，淳熙四年丁酉，始為《易本義》成書之年。¹⁰

「韓丈召還」者，即〈答呂伯恭·四十五〉所謂「近因韓丈得附狀，計不至於浮湛，……故取道浦城以往，只擬夜入城寺，遲明即出，卻自常山、開化過婺源，……蓋去歲鵝湖之集，在今思之，已非善地矣，更熟籌度之。」〈答呂伯恭·四十六〉所謂「近因韓丈遣人拜狀，計先此達矣。……行期想只數日間，自此屈指以望車音，幸疾其驅，慰此傾跂也。」¹¹這三封書信前後相承，鵝湖之集，在淳熙乙未（1175A.D.），〈答呂伯恭·四十五〉既言「去歲」，可知此信撰於淳熙丙申（1176A.D.）。¹²此外，〈答呂伯恭·四十七〉亦有「極欲一到三衢，哭汪丈之喪，而未敢前，未知所以為決。旦夕上道，卻徐思其宜耳」等語，¹³朱熹欲往祭汪應辰（1118-1175A.D.）而未行，攷〈祭汪尚書文〉，朱熹於淳熙三年（1176A.D.）三月朔二十七日壬申致祭，¹⁴是故，〈答呂伯恭·四十七〉寫在淳熙丙申（1176A.D.）春。

⁹ 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1326。

¹⁰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4冊（臺北：三民書局，1989年），頁29。

¹¹ 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1324-1325。

¹² 陳來：「書云去歲鵝湖之集，可知此書在乙未鵝湖會次年丙申，又言即日春和，故此書做于丙申春。」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增訂本）》，頁144。

¹³ 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1326。

¹⁴ 朱熹〈祭汪尚書文〉：「維淳熙三年，歲次丙申，三月朔二十七日壬申，從表姪宣教郎主管台州崇道觀朱熹，謹以香茶清酌，致祭于近故端明殿學士尚書汪公之靈。」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4287。

蔡元定（1135-1198A.D.），字季通，他與兒子蔡淵（1156-1236A.D.）、蔡沆（1159-1237A.D.）、蔡沆（1167-1230A.D.）皆從學於朱門。朱熹〈答蔡季通·十二〉曾謂：

云云琴說向寄去者，尚有說不透處，今別改定一條錄呈，比舊似差明白，不審盛意以為如何？……眾至之患，賢者所未免，乃以散遣諸生見教，何耶？此亦任其去來，若有患難，雖杜門齟舌，亦未必可免也。¹⁵

錢穆提到：「此書已在蔡季通被罪編管道州之後，朱子年六十八。」¹⁶認為此信撰於慶元三年（1197A.D.）。內文提及「散遣諸生」、「杜門齟舌」，可知此信寫在慶元黨禁之後。攷《朱子續集·答蔡季通·一百四十八》，提到：「直卿又以憂歸，前日到順昌弔之，渠云歸安葬畢，却可與履之兄弟大家整頓也。琴說向寄去者，尚有說不透處，今別改定一條錄呈，比舊似差明白。」¹⁷觀其內容，實與〈答蔡季通·十二〉前後相承。「直卿」即黃榦（1152-1221A.D.），為朱熹弟子，所謂「直卿又以憂歸」，根據宋人鄭元肅（生卒不詳）所錄、陳義和（生卒不詳）所編〈勉齋先生黃文肅公年譜〉，慶元三年（1197A.D.）七月，黃榦因母喪而歸，¹⁸可知〈答蔡季通·十二〉確實寫於慶元三年（1197A.D.）。

以朱門師生的語料來說，《朱子語類》記載：「不得於言，勿求於心，是心與言不相干。不得於心，勿求於氣，是心與氣不相貫。……以某看，告子只是守著內面，更不管外面。」¹⁹文末標注：「泳」。錢穆則謂：

此一條泳錄，不知是湯泳抑胡泳。湯泳錄在乙卯，朱子年六十六；胡泳錄在戊午，朱子年六十九；相差三年。此條恐是湯泳，與前引兩條皆論象山似告子。²⁰

首先，根據《朱子語類》的體例，湯氏所錄，標注：「泳」，胡氏所錄，標注：「胡泳」，是故，此條應出自湯泳（生卒不詳）之手。再者，攷李道傳（1170-1217A.D.）《晦庵先生朱

¹⁵ 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1932。

¹⁶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2冊，頁549。

¹⁷ 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續集》，頁4959。

¹⁸ 宋·鄭元肅錄，宋·陳義和編：〈勉齋先生黃文肅公年譜〉，宋·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出版編輯組編：《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90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年），頁821。

¹⁹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臺北：正中書局，1982年，影印南宋咸淳六年導江黎氏本），卷52，頁1959。

²⁰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3冊，頁444。

文公語錄》，此條的記錄者確實是湯泳，屬於「乙卯所聞」，²¹「乙卯」即慶元元年（1195A.D.）。

陳淳（1159-1223A.D.），字安卿，依據《朱子語類·朱子語類姓氏》，其所錄，在紹熙庚戌或慶元己未（1190、1199A.D.）。²²《朱子語類》記載：

諸友揖退，先生留淳獨語，……淳問曰：「已分上事已理會，但應變處更望提誨。」
曰：「今且當理會常，未要理會變。……學之大本，《中庸》、《大學》已說盡了。《大學》首便說格物致知，為甚要格物致知？便是要無所不格，無所不知。物格知至，方能意誠、心正、身修，推而至於家齊、國治、天下平，自然滔滔去，都無障礙。」²³

《朱子新學案》提到：

此條陳淳記，在慶元己未，朱子年七十，翌年三月卒。²⁴

在這段語料之後，並未標出記錄者，依《朱子語類》體例，本人自錄的語料，直書己名，論及他人，逕稱其人之字，是故，此條的記錄者為陳淳。這段文字亦收錄於宋人葉士龍（生卒不詳）所編《新編晦庵先生語錄類要》，文末則標注：「陳安卿錄，乃是文公夢奠前一年說話，最為親切。」²⁵可見此條確實寫在慶元五年（1199A.D.），朱熹七十歲。

不過，對於部分文獻，《朱子新學案》僅以籠統之詞帶過，實則藉由其他作品，或許能推斷它們的年分。以朱熹的書信來說，如〈答尤延之·一〉，朱熹提到：

年來目昏，不甚敢讀書。經說閑看，疏漏頗多，不免隨事改正，比舊又差勝矣。《綱目》不敢動著，恐遂為千古之恨。²⁶

《朱子新學案》以為此信「年月未審」，又謂：

²¹ 宋·李道傳編：《晦庵先生朱文公語錄》（臺北：故宮博物院藏，1368年，明烏絲欄鈔本），卷33，頁21-22。

²²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頁72。

²³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117，頁4516-4519。

²⁴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3冊，頁290。

²⁵ 宋·葉士龍編：《新編晦庵先生語錄類要》下冊（鎮江：江蘇大學出版社，2018年），頁223。

²⁶ 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1509。

當在守南康使浙東，退居武夷精舍之後，則是朱子年五十四歲以後也。²⁷

朱熹五十四歲，乃是淳熙十年（1183A.D.），實則〈答尤延之·一〉亦提到：「陳同父近得書，大言如昨，亦力勸之，令其稍就斂退。」²⁸〈答陳同甫·十一〉乃是回覆陳亮（1143-1194A.D.）〈又丙午秋書〉，²⁹朱熹信中既言「若得來春命駕」，可知〈答陳同甫·十一〉和〈答尤延之·一〉皆撰於淳熙丙午（1186A.D.）秋、冬間，朱熹五十七歲。

孫自修（生卒不詳），字敬甫，按照〈朱子語類姓氏〉，其所錄，在紹熙五年（1194A.D.）。³⁰朱熹〈答孫敬甫·六〉提到：

人之一心，本自光明，不是死物。……去年嘗與子約論之，渠信未及，方此辨論，而忽已為古人，深可歎恨。……又論誠意一節極為精密，但如所論，則是不自欺後方能自慊，恐非文意。蓋自欺、自慊，兩事正相抵背，纔不自欺，即其好惡，真如『好好色，惡惡臭』只為求以自快自足，如寒而思衣以自溫，饑而思食以自飽，非有牽強苟且。³¹

《朱子新學案》認為此信「在朱子晚年，其所指示，可謂深切明白。」³²信中提及呂祖儉（1146-1198A.D.）逝世，呂氏卒於慶元四年（1198A.D.）七月。³³於《朱子語類》中，沈憫（生卒不詳）曾記錄：「前日得孫敬甫書，他說『自慊』字，似差了。其意以為，好善

²⁷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5冊（臺北：三民書局，1989年），頁133。

²⁸ 朱熹〈答陳同甫·十一〉：「且承雅詞下逮，鄭重有加，副以蜀緘、佳果、吳牋，益見眷存之厚。……然韓子所謂『斂退就新儒，趨營悼前猛』者，區區故人之意，尚不能不以此有望於高明也。……若得來春命駕，當往為數日款也。」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1469-1471。

²⁹ 陳亮〈又丙午秋書〉：「千里之遠，竟未能酬奉觴為壽之願，雪梨、甜榴四十顆，今歲鄉間遭大風，梨絕難得，極大者僅如此；章德茂得蜀隔緘一緘，疏不甚佳，只堪粗裘用；蘇箋一百，鄙詞一闕，薄致祝贊之誠，不敢失每歲常禮爾。」宋·陳亮：《陳亮集》（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2年），頁294。

³⁰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頁70。

³¹ 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3158。

³²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2冊，頁290。

³³ 朱熹〈答黃直卿·四十八〉提到：「想聞子約之亡，重為吾道傷歎也。近事似稍寧息而求進者納忠不已，復有蘇轍、任伯雨之奏，想已見之，大率是徐、葉耳。」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續集》，頁4907。東景南則依據宋人滄州樵叟《慶元黨禁》「秋七月己未，直寶文閣、都大川泰茶馬丁逢入見，極論元祐、建中調停之害，且引蘇轍、任伯雨之言為證」等語，謂：「據前引〈答黃直卿書·四十八〉，丁逢入奏在七月，可見呂祖儉卒在同月。」東景南：《朱熹年譜長編》下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1327。

『如好好色』，惡惡『如惡惡臭』，如此了然後自慊。看經文，語意不是如此。……是合下好惡時便是要自慊了，非是做得善了，方能自慊也。自慊正與自欺相對，不差毫髮。」³⁴所謂「孫敬甫書」，即〈答孫敬甫·六〉，攷〈朱子語類姓氏〉，沈憫所錄，在慶元四年（1198A.D.）以後。³⁵據此，可知〈答孫敬甫·六〉撰於慶元四年（1198A.D.）七月之後。信中既言「去年」與呂祖儉談論相關問題，又稱呂氏「忽已為古人」，可知〈答孫敬甫·六〉應寫在慶元四至五年（1198-1199A.D.）間。

以朱門師生的語料來說，李方子（？-1223A.D.），字公晦，依據〈朱子語類姓氏〉，其所錄，在淳熙十五年（1188A.D.）以後。³⁶《朱子語類》記載：「明道說底話，恁地動彈流轉。」³⁷《朱子新學案》提到：

此條李方子錄，戊申以後所聞。³⁸

查閱《晦庵先生朱文公語錄》，這條語料屬於「戊申五夫所聞」，³⁹可知它記錄在淳熙十五年（1188A.D.），地點為五夫。另外，於《朱子語類》中，甘節（生卒不詳）記錄朱熹「忠以心言；信以事言。……故明道曰：『忠、信，內、外也。』這內、外二字極好」等語，⁴⁰李方子亦記錄朱熹「忠就心上看，信就事上看。『忠、信，內、外也。』《集注》上除此一句，甚害事」等語，⁴¹錢穆則謂：

此條甘節錄癸丑朱子年六十四以後所聞。……此條李方子錄戊申朱子年五十九以後所聞。此兩條皆不知的在何年。若謂李錄在前，甘錄在後，則是《集注》除此一句而後又悔之也。⁴²

首先，攷《晦庵先生朱文公語錄》，可知「忠就心上看」條屬於「戊申五夫所聞」，⁴³寫在淳熙十五年（1188A.D.），朱熹五十九歲。再者，於《朱子語類》中，甘氏所錄，皆在紹熙

³⁴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16，頁528。

³⁵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頁71。

³⁶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頁69。

³⁷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93，頁3744。

³⁸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3冊，頁124。

³⁹ 宋·李道傳編：《晦庵先生朱文公語錄》（明烏絲欄鈔本），卷6，頁14。

⁴⁰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21，頁779。

⁴¹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21，頁789。

⁴²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4冊，頁337。

⁴³ 宋·李道傳編：《晦庵先生朱文公語錄》（明烏絲欄鈔本），卷6，頁21-22。

四年（1193A.D.）以後，是故，正如錢穆所言，李錄確實早於甘錄。

徐寓（生卒不詳），字居甫，查閱〈朱子語類姓氏〉，其所錄，在紹熙元年（1190A.D.）以後。⁴⁴《朱子語類》有「問前夜先生所答一之動、靜處」條，記錄者為徐寓，文末附注陳淳記錄的語料。⁴⁵《朱子新學案》引述陳淳所錄，並且提到：

上引語類一條陳淳所記，與此書（案：〈答孫敬甫·六〉）皆在朱子晚年，其所指示，可謂深切明白。⁴⁶

錢穆僅稱陳淳此錄寫在「朱子晚年」，並未提及具體時間。實則「問前夜先生所答一之動、靜處」條，亦收錄於《朝鮮古寫徽州本朱子語類》，文末標注：「按陳淳是一時所同聞，而畧詳不同。」⁴⁷可知這兩段文字，乃是徐寓、陳淳同座而異錄。陳淳第一次從學於朱門，始自紹熙元年（1190A.D.）十一月十八日，⁴⁸止於隔年五月二日；⁴⁹第二次從學於朱門，始自慶元五年（1199A.D.）十一月，止於隔年正月五號。⁵⁰再根據陳淳的〈送徐、楊二友序〉，可知紹熙元至二年（1190-1191A.D.），徐寓亦在朱門求學。⁵¹此外，《朱子語類》尚有「為

⁴⁴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頁70。

⁴⁵ 徐寓記錄：「問：『前夜先生所答一之動、靜處，曾舉云，譬如與兩人同事，須是相救始得。寓看來，靜卻救得動，不知動如何救得靜？』曰：『人須通達萬變，心常湛然在這裏。亦不是閉門靜坐，塊然自守。事物來，也須去應。應了，依然是靜。……至纖至微，無時不然。』又問：『此說相救，是就義理處說動靜。不知就應事接物處說動靜如何？』曰：『應事得力，則心地靜。……無私心，動靜一齊當理，才有一毫之私，便都差了。』」標注：「淳錄云：『徐問：【前夜說動、靜功用相救。靜可得動，動如何救得靜？】曰：【須是明得這理，便無不盡，直到萬理明徹之後，此心湛然純一，便能如此。如靜也不是閉門獨坐，塊然自守，事物來都不應。若事物來，亦須應，既應了，此心便又靜。……心無私，動靜便一齊當理；心若自私，便都差子。】』」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115，頁4429-4431。

⁴⁶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2冊，頁290。

⁴⁷ 宋·魏克愚校訂：《朝鮮古寫徽州本朱子語類》（京都：中文出版社，1982年），卷115，頁1576-1577。

⁴⁸ 陳淳〈郡齋錄後序〉：「先生庚戌四月至臨漳，某自罷省試歸，五月方抵家。……至十一月十八日冬至，始克拜席下。」宋·陳淳：《北溪大全集》，收入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0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頁573。

⁴⁹ 陳淳記錄：「先生庚戌四月至臨漳。淳罷省試歸，至冬至，始克拜席下。明年，先生以喪嫡子，丐祠甚堅。……淳送至同安縣東之沈井鋪而別，實五月二日也。」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106，頁4217-4218。

⁵⁰ 陳淳〈竹林精舍錄後序〉：「己未冬，始克與妻父同為考亭之行，十一月中泮到先生之居，即拜見於書樓下之閣內。……越明年庚申，正月五日拜別而歸，臨岐又以冬下再見為囑。」宋·陳淳：《北溪大全集》，頁574。

⁵¹ 陳淳〈送徐、楊二友序〉：「紹熙改元，維夏之初，晦庵先生來臨漳。越月而永嘉徐君居甫不遠千里受業於門下，……徐君之歸興不可羈而楊君又有成均之役，於我心殆戚戚然。……因錄二通以贈行序，辛亥二月望後四日。」宋·陳淳：《北溪大全集》，頁575-576。

人君」條，⁵²記錄者為劉砥（1154-1199A.D.），內容頗近於陳淳此錄，⁵³乃是同座而異錄。根據〈朱子語類姓氏〉，劉砥所錄，在紹熙元年（1190A.D.），⁵⁴是故，「問前夜先生所答一之動、靜處」條、陳淳此錄、「為人君」條，同樣撰於紹熙元年（1190A.D.），錢穆所謂「朱子晚年」，即是此年。

廖德明（1138-1236A.D.），字子晦，根據〈朱子語類姓氏〉，其所錄，在乾道九年（1173A.D.）以後。⁵⁵《朱子語類》有「竇問韓公一家氣象如何」條，⁵⁶錢穆則謂：

此條廖德明錄癸巳以後所聞，未定在何年。⁵⁷

「癸巳」即乾道九年（1173A.D.）。內文的提問者為竇從周（1135-1196A.D.），淳熙十三年（1186A.D.）四月五日，竇氏初見朱熹，廖氏此時亦從學於朱門。⁵⁸查閱《朱子語類》，竇從周曾與龔蓋卿（生卒不詳）、董拱壽（生卒不詳）同座而異錄，⁵⁹攷〈朱子語類姓氏〉，

⁵² 劉砥記錄：「『為人君，止於仁；為人臣，止於敬。』止於仁、敬者，靜也；要止於仁與敬者，便是動。只管是一動一靜，循環無端，所以謂『動極復靜，靜極復動。』如人噓吸：若噓而不吸，則須絕，吸而不噓，亦必壅滯著不得。噓者，所以為吸之基。『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大凡這箇都是一屈一信，一消一息，一往一來，一闔一闢，大底有大底闔闢消息，小底有小底闔闢消息，皆只是這道理。」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12，頁350。

⁵³ 陳淳記錄：「徐問：『前夜說動、靜功用相救。靜可得動，動如何救得靜？』曰：『須是明得這理，便無不盡，直到萬理明徹之後，此心湛然純一，便能如此。……如『君止於仁，臣止於敬。』仁、敬是靜，所以思要止於仁、敬，便是動。……動了又靜，靜了又動，動、靜只管相生，如循環之無端。……如人之噓吸：若一向噓，氣必絕了，須又當吸；若一向吸，氣必滯了，須又當噓。噓之所以為吸，吸之所以為噓。『尺蠖之屈，以求伸也；龍蛇之蟄，以存身；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一屈一伸，一闔一闢，一消一息，一往一來，其機不曾停。大處有大闔闢、大消息，小處有小闔闢、小消息，此理更萬古而不息。……消息闔闢之機，至纖至微，無物不有。』」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115，頁4430-4431。

⁵⁴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頁74。

⁵⁵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頁69。

⁵⁶ 廖德明記錄：「竇問：『韓公一家氣象如何？』曰：『韓公天資高，但學識淺，故只做到那田地，然其大綱皆正。』又云：『明道當初想明得煞容易，便無那渣滓。……不是他天資高，見得易，如何便明得。』」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93，頁3742-3743。

⁵⁷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3冊，頁125。

⁵⁸ 竇從周記錄：「丙午四月五日見先生，坐定，問：『從何來？』某云：『自丹陽來。』……晚見先生，同坐廖教授子晦、敬之。」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114，頁4404。

⁵⁹ 竇從周記錄：「或問：『合而有助，助字之訓如何？』曰：『道義是虛底物，本自孤單；得這氣帖起來，便自張主無所不達。……李先生曰：【配，是襯帖起來。】又曰：【若說道襯貼，卻是兩物。氣與道義，只是一滾發出來，思之。】一滾發出來，說得道理好。襯帖字，說配字極親切。」並標注：「蓋卿錄云：『先生因舉延平之言，曰：【配，是襯貼起來。若道箇襯帖，卻是兩物。道義與氣，只是一滾發出來，思之。】一滾發出來，說得道理好。襯帖字，卻說得配字親切。』」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52，頁1974。竇氏亦記錄：「無私以閒之則公，公則仁。譬如水，若一些子礙，便成兩

襲、董兩人所錄，皆在紹熙五年（1194A.D.），⁶⁰可見竇氏此年亦在朱門求學。若參照竇從周從學的時間，則廖氏此錄，應在淳熙十三年或紹熙五年（1186、1194A.D.）。

董銖（1152-1214A.D.），字叔重，根據〈朱子語類姓氏〉，其所錄，在慶元二年（1196A.D.）以後。⁶¹《朱子語類》有「問生知安行為知」條，⁶²《朱子新學案》提到：「此條董銖記，乃朱子晚年語。」⁶³攷《晦庵先生朱文公語錄》卷十三，董氏所錄，分成「□□春滄洲精舍所聞」、「丙辰夏所聞」，這條語料屬於「□□春滄洲精舍所聞」。⁶⁴首先，在《朱子語類》中，董銖所錄，均在慶元丙辰（1196A.D.）以後；再者，於《晦庵先生朱文公語錄》卷十三，標目的第二個空格，殘留「辰」字下半部的墨跡；是故，闕漏處應為「丙辰」兩字。由此可知，錢氏所謂「晚年」，即是慶元二年（1196A.D.）春。

葉賀孫（1167-1237A.D.），字味道，在《朱子語類》中，其所錄，在紹熙二年（1191A.D.）以後。《朱子語類》記載：

先生多有不可為之歎。漢卿曰：「前年侍坐，聞先生云：『天下無不可為之事，兵隨將轉，將逐符行。』今乃謂不可為。」……漢卿又問：「前年侍坐，所聞似與今別。……今先生忽發歎，以為只如此不覺老了。還當以前是就道理說；今就勲業上說？」先生曰：「不如此。自是覺得無甚長進，於上面猶覺得隔一膜。」⁶⁵

錢穆則謂：

此條葉賀孫錄辛亥朱子年六十以後所聞，未定在何年。朱子晚歲，不斷自感有進，然卻謂上面猶覺得隔一膜，此猶有立卓爾，望道如未見之謂也。⁶⁶

「漢卿」即輔廣（生卒不詳）。「辛亥」乃是紹熙二年（1191A.D.），朱熹六十二歲。攷《晦

截，須是打併了障塞，便滔滔地去。」並標注：「拱壽同」。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 6，頁 188。

⁶⁰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頁 70、73。

⁶¹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頁 69。

⁶² 董銖記錄：「問：『生知安行為知，學知利行為仁，困知勉行為勇，此豈以等級言耶？』曰：『固是。蓋生知安行主於知而言。……學知利行主於行而言，雖是學而知得，然須是著意去力行，則所學而知得者不為徒知也。』」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 64，頁 2479。

⁶³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 2 冊，頁 400。

⁶⁴ 宋·李道傳編：《晦庵先生朱文公語錄》（明烏絲欄鈔本），卷 13，頁 51。

⁶⁵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 104，頁 4170。

⁶⁶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 4 冊，頁 208。

庵先生朱文公語錄》，輔氏曾記錄朱熹「**聖人無有不可為之事**」，只恐權柄不入手。若得權柄在手，則**兵隨印轉，將逐符行**。近溫《左氏傳》，見定、哀時煞有可做起事」等語，⁶⁷屬於「甲寅都下所聞」，在紹熙五年（1194A.D.），朱熹赴朝廷之召而入都以後。輔廣既稱「前年侍坐」，可知「先生多有不可為之歎」條記錄於慶元二年（1196A.D.），朱熹六十七歲，其人歷經偽學風波之後。

潘時舉（生卒不詳），字子善，按照〈朱子語類姓氏〉，其所錄，皆在紹熙四年（1193A.D.）以後。⁶⁸《朱子語類》有「問《孟子》首章」條，⁶⁹錢穆則謂：

此條潘時舉錄癸丑朱子年六十四以後所聞，不知在何年。⁷⁰

《朱子新學案》認為此條寫在紹熙癸丑（1193A.D.）以後。攷《朱子語類》卷十九，亦有「《孟子》之書」條，⁷¹記錄者乃是潘植（1161-1219A.D.），內容頗近於潘時舉此錄，應為同座而異錄。查閱〈朱子語類姓氏〉，潘時舉所錄，在紹熙四年（1193A.D.）以後；潘植所錄，在紹熙四年（1193A.D.）；⁷²兩人既是同座聽聞，則「問《孟子》首章」條應撰於紹熙四年（1193A.D.）。

《朱子語類》記載：「恭父問：『曾點詠而歸，意思如何？』曰：『曾點見處極高，只是工夫疏略。他狂之病處易見，卻要看他狂之好處是如何。……只如『莫春浴沂』數句，也只是略略地說將過。』又曰：『曾點意思，與莊周相似，只不至如此跌蕩。莊子見處亦高，只不合將來玩弄了。』」⁷³錢穆則謂：

此條潘時舉錄癸丑朱子年六十四以後所聞。⁷⁴

⁶⁷ 宋·李道傳編：《晦庵先生朱文公語錄》（明烏絲欄鈔本），卷2，頁1。

⁶⁸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頁69。

⁶⁹ 潘時舉記錄：「問：『《孟子》首章，是先剖判箇天理、人欲，令人曉得，其托始之意甚明。若先生所編《要略》，卻是要從源頭說來，所以不同。』曰：『某向時編此書，今看來亦不必。只《孟子》便直恁分曉示人，自是好了。』……曰：『也不是要人君知恐懼，但其效自必至此。《孟子》之書，明白親切，無甚可疑者。……然此書不特是義理精明，又且是甚次第底文章。某因熟讀後便見，自此也知作文之法。』」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105，頁4182。

⁷⁰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4冊，頁210。

⁷¹ 潘植記錄：「《孟子》之書，明白親切，無甚可疑者。……然此書不特是義理精明，又且是甚次第文章。某因讀，亦知作文之法。」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19，頁702-703。

⁷²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頁69、73。

⁷³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40，頁1635。

⁷⁴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4冊，頁411。

「癸丑」即紹熙四年（1193A.D.）。《朱子語類》有「植舉曾點言志」條，⁷⁵記錄者為潘植，攷《朝鮮古寫徽州本朱子語類》，亦有「植舉曾點言志」條，內文提及「因閔子善記二月十四日，趙恭父問：『曾點詠而歸，意思如何？』先生曰：『曾點見處極高，只是工夫疎略。……只如『莫春浴沂』數句，也只是略略地說將過。』又曰：『曾點意思，與莊周相似，只不至如此跌蕩。莊子見處亦高，只不合將來玩弄了。』」⁷⁶可知「恭父問曾點詠而歸」條，寫在二月十四日；於《朱子語類》中，潘植所錄，在紹熙四年（1193A.D.），可知「植舉曾點言志」條撰於此年；是故，「恭父問曾點詠而歸」條，或許寫在紹熙四年（1193A.D.）二月十四日。另外，《朱子語類》記載：

先生出示〈答張元德書〉，問通、復二字，先生謂：「誠之通，是造化流行，未有成立之初，所謂『繼之者善』；誠之復，是萬物已得此理，而皆有所歸藏之時，所謂『成之者性』。在人則感而遂通者，誠之通；寂然不動者，誠之復。」⁷⁷

錢穆提到：

此條潘時舉錄癸丑朱子年六十四以後所聞。⁷⁸

「癸丑」即是紹熙四年（1193A.D.）。所謂「答張元德書」，即指朱熹〈答張元德·五〉。⁷⁹朱熹〈答張元德·四〉提到：「衡陽之訃，想已聞之，深足傷歎。」⁸⁰乃是指趙汝愚（1140-1196A.D.）卒於衡州，時間在慶元二年（1196A.D.）正月，⁸¹〈答張元德·五〉內容接續此信，由此可知，潘氏此錄應寫在慶元二年（1196A.D.）正月之後。《晦庵先生朱文公語

⁷⁵ 潘植記錄：「植舉曾點言志，……因座中諸友皆不合，先生曰：『立之底只爭這些子。』潘子善以為：『點只是樂其性分而已。日用間見得天理流行，才要著私意去安排，便不得。』曰：『他不是道我不要著意私安排，私意自著不得。……惟曾點見得到這裏，聖人做得到這裏。』」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40，頁1646。

⁷⁶ 宋·魏克愚校訂：《朝鮮古寫徽州本朱子語類》，卷40，頁629。

⁷⁷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94，頁3798。

⁷⁸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3冊，頁68。

⁷⁹ 朱熹〈答張元德·五〉：「來書所論通、復二字甚密，然亦有未切處。『繼之者善』云者，造化流行，萬物方資以始而未實也。『成之者性』云者，物生已實，造化與物各藏其用而無所為也。在人則感物而動者，通也，寂然不動者，復也。以此推之，圖象隱然，不待多言而自可默喻矣。」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3064-3065。

⁸⁰ 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3063。

⁸¹ 《宋史·趙汝愚傳》：「汝愚怡然就道，……至衡州病作，為守臣錢鏐所窘，暴薨，天下聞而冤之，時慶元二年正月壬午也。」元·脫脫等著：《宋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年），頁4754。

錄》有「吳問信近於義」條，⁸²記錄者為董銖，撰於慶元二年（1196A.D.）春，地點為滄洲精舍，⁸³潘時舉亦在現場。此外，朱熹〈答潘子善·五〉曾謂：「純仁可念，此間方為季通遠謫作惡。……精舍春間有朋友數人，近多散去，僅存一二，未有精進可望者。」⁸⁴蔡元定遠謫道州，在慶元二年（1196A.D.）十二月以後，⁸⁵朱熹寄信給潘時舉，且稱「精舍春間」，可知慶元三年（1197A.D.）春，潘氏已不在精舍。觀此，「先生出示〈答張元德書〉」條或許寫在慶元二年（1196A.D.）。

於《朱子語類》中，李閔祖記錄：「許行父謂：『陸子靜只要頓悟，更無工夫。』曰：『如此說不得。……子靜固有病，而今人卻不曾似他用功，如何便說得他！……見得他不是，便有箇是底在這裏，所以無往非學。』」⁸⁶亦記錄：「子靜『應無所住以生其心』。」⁸⁷針對前一條，《朱子新學案》提到：

此條李閔祖錄戊申以後所聞，未定何年，然已在朱、陸爭辨無極、太極之後。⁸⁸

針對後一條，《朱子新學案》則提到：

此條李閔祖記戊申以後所聞，不定在何年，亦譏象山之拗執。⁸⁹

根據《陸象山全集·年譜》，淳熙十四年（1186A.D.），「初冬，答朱元晦書。……辯無極、太極始此。」⁹⁰淳熙十五年（1187A.D.），朱熹和陸九淵（1139-1193A.D.）仍透過書信論辯無極、太極。⁹¹攷《晦庵先生朱文公語錄》，這兩條語料皆屬於「戊申所聞」，「戊申」即淳

⁸² 董銖記錄：「吳問『信近於義』，曰：『與人要約不是當，不問行得行不得。……若不中節，不失之過，則失之不及，皆是取辱。』潘子善因曰：『近字說得寬。』曰：『聖賢之言不迫切。』」宋·李道傳編：《晦庵先生朱文公語錄》（明烏絲欄鈔本），卷13，頁280。

⁸³ 宋·李道傳編：《晦庵先生朱文公語錄》（明烏絲欄鈔本），卷13，頁228。

⁸⁴ 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2974-2975。

⁸⁵ 《宋史·寧宗本紀一》：「是月（案：慶元二年十二月），監察御史沈繼祖劾朱熹，詔落熹秘閣修撰，罷宮觀。竄處士蔡元定于道州。」元·脫脫等著：《宋史》，頁394。

⁸⁶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124，頁4778-4779。

⁸⁷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124，頁4769。

⁸⁸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3冊，頁470。

⁸⁹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3冊，頁454。

⁹⁰ 宋·陸九淵著，楊家駱主編：《陸象山全集》（臺北：世界書局，1979年），頁330。

⁹¹ 舉例來說，陸九淵〈與朱元晦·一〉提到：「黃、易二生歸，奉正月十四日書。……觀兄與梭山之書，已不能酬斯言矣，尚何以責梭山哉！尊兄向與梭山書云，不言無極，則太極同於一物而不足為萬化根本，不言太極，則無極淪於空寂而不能為萬化根本。」宋·陸九淵著，楊家駱主編：《陸象山全集》，頁14。朱熹〈答陸子靜·五〉亦提到：「十一月八日熹頓首再拜上啓子靜崇道監丞老兄：今夏

熙十五年（1188A.D.）。⁹²在「許行父謂陸子靜只要頓悟」條之前，有「六月一日」條，⁹³在「許行父謂陸子靜只要頓悟」條之後，則有「六月四日」條，⁹⁴可知「許行父謂陸子靜只要頓悟」條，應記錄於淳熙十五年（1188A.D.）六月初一至初四間。另外，《朱子語類》有「贊天地之化育」條，⁹⁵錢穆曾謂：

此條李閔祖錄戊申朱子年五十九以後所聞。⁹⁶

針對「《春秋》大旨」條，⁹⁷錢氏亦謂：

此條李閔祖錄戊申朱子年五十九以後所聞。⁹⁸

「戊申」即淳熙十五年（1188A.D.）。參照李道傳《晦庵先生朱文公語錄》，可知前一條屬於「甲寅所聞」，⁹⁹「甲寅」即紹熙五年（1194A.D.），朱熹六十五歲；後一條屬於「丁巳所聞」，¹⁰⁰「丁巳」即慶元三年（1197A.D.），朱熹六十八歲。

輔廣，字漢卿，攷〈朱子語類姓氏〉，其所錄，在紹熙五年（1194A.D.）以後。¹⁰¹

在玉山，便中得書，時以入都，旋復還舍，疾病多故，又苦無便，不能即報。……今乃深誠無極之不然，則是直以太極為有形狀、有方所矣，直以陰、陽為形而上者，則又昧於道、器之分矣。又於『形而上者』之上，復有『況太極乎』之語，則是又以道上別有一物為太極矣。」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1440-1442。

⁹² 宋·李道傳編：《晦庵先生朱文公語錄》（明烏絲欄鈔本），卷5，頁24-25。

⁹³ 李閔祖記錄：「六月一日，林黃中來見，論：『《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就一卦言之，全體為太極，內外為兩儀，內外及互體為四象，又顛倒取為八卦。』先生曰：『如此則不是生，卻是包也。……若以為包，則是未有太極，已先有兩儀；未有兩儀，已先有四象；未有四象，已先有八卦矣！』」宋·李道傳編：《晦庵先生朱文公語錄》（明烏絲欄鈔本），卷5，頁23-24。

⁹⁴ 李閔祖記錄：「六月四日，周揆令人諭意云：『上問朱某到已數日，何不請對？』遂詣閣門，通進榜子。有旨：『初七日後殿班引。』及對，上慰勞甚渥。」宋·李道傳編：《晦庵先生朱文公語錄》（明烏絲欄鈔本），卷5，頁26。

⁹⁵ 李閔祖記錄：「贊天地之化育。人在天地中間，雖只是一理，然天人所為，各自有分，人做得底，卻有天做不得底。如天能生物，而耕種必用人；水能潤物，而灌溉必用人；……程先生言：『參贊之義，非謂贊助。』此說非是。」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64，頁2495。

⁹⁶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3冊，頁143。

⁹⁷ 李閔祖記錄：「《春秋》大旨，其可見者：誅亂臣，討賊子，內中國，外夷狄，貴王賤伯而已。未必如先儒所言，字字有義也。……近世如蘇子由、呂居仁，卻看得平。」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83，頁3397-3398。

⁹⁸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3冊，頁454。

⁹⁹ 宋·李道傳編：《晦庵先生朱文公語錄》（明烏絲欄鈔本），卷5，頁44。

¹⁰⁰ 宋·李道傳編：《晦庵先生朱文公語錄》（明烏絲欄鈔本），卷5，頁54。

¹⁰¹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頁69。

《朱子語類》有「若是讀書未多」條，¹⁰²《朱子新學案》提到：

此條輔廣錄甲寅以後所聞，不定在何年，要之亦朱子晚年意見。¹⁰³

針對「顏子之於仁」條，¹⁰⁴《朱子新學案》亦提到：

此條輔廣記，朱子年六十五以後。¹⁰⁵

比對《晦庵先生朱文公語錄》，可知前一條屬於「甲寅都下所聞」，¹⁰⁶記錄於紹熙五年（1194A.D.），朱熹赴朝廷之召而入都以後；後一條則屬於「丙辰冬、丁巳春竹林精舍所錄」，¹⁰⁷記錄於慶元二年冬至三年春（1196-1197A.D.）間，地點為竹林精舍，《朱子續集·答黃直卿·二十五》所謂「輔漢卿、萬正淳皆留此兩月而後去，其他朋友數人亦將去矣。」¹⁰⁸即指輔廣此次問學。

此外，針對《朱子新學案》完全無法推估時間的部分材料，或許能憑藉其他文獻予以補充。舉例來說，《朱子續集·答黃直卿·十三》提到：「此間數日來整頓綱目，事卻甚簡，……要之天下事——身親歷過，更就其中屢省而深察之，方是真實窮理，自然不費心力也。趙帥所云前官事不須理會，亦是一說，未可便以為非。」¹⁰⁹錢穆則謂：

此書王譜未收，今亦不能確定其在何年。蓋是綱目初稿囑由李伯諫、張元善諸人分

¹⁰² 輔廣記錄：「若是讀書未多，義理未有融會處，而汲汲焉以看史為先務，是猶決陂塘一勺之水以溉田也，其涸也可立而待也。」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11，頁809。

¹⁰³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3冊，頁417。

¹⁰⁴ 輔廣記錄：「顏子之於仁，剛健果決，如天旋地轉，雷動風行做將去！仲弓則斂藏嚴謹做將去。顏子如創業之君，仲弓如守成之君。顏子如漢高祖，仲弓如漢文帝。」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42，頁1718。

¹⁰⁵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2冊，頁359。

¹⁰⁶ 宋·李道傳編：《晦庵先生朱文公語錄》（明烏絲欄鈔本），卷2，頁6。

¹⁰⁷ 宋·李道傳編：《晦庵先生朱文公語錄》（明烏絲欄鈔本），卷2，頁69。

¹⁰⁸ 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續集》，頁4898-4899。首先，此信談及「毀《語》、《孟》板」，發生在慶元二年（1196A.D.）六月，《宋會要輯稿·刑法二》提到：「（案：慶元二年）六月十五日，國子監言：『已降指揮風諭士子專以《語》、《孟》為師，以六經、子、史為習，毋得復傳《語錄》，以滋盜名欺世之偽。《進卷》、《待遇集》並近時妄傳《語錄》之類，並行毀版。……乞許本監行下諸州及提舉司，將上件內書板當官劈毀。』從之。」清·徐松：《宋會要輯稿》第7冊（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76年），頁6545。再者，此信提及「〈謝表〉謾錄去看」，即指慶元三年（1197A.D.）初，朱熹上〈落職罷官祠謝表〉、〈落秘閣修撰依前官謝表〉。

¹⁰⁹ 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續集》，頁4894。

別鈔纂，及初稿略竟，乃從頭自為整頓，却覺其事甚簡，不甚繁重也。¹¹⁰

詳攷此信內容，實乃回覆黃榦〈與晦庵朱先生書〉。¹¹¹〈與晦庵朱先生書〉提及「榦同二姐領女兒輩以十九日達侍旁」，查閱〈勉齋先生黃文肅公年譜〉，時間在紹熙二年（1191A.D.）正月，¹¹²是故，《朱子續集·答黃直卿·十三》應撰於紹熙二年（1191A.D.），朱熹六十二歲。

於〈答歐陽希遜·一〉中，朱熹提到：「曾點氣象，固是從容灑落，然須見得它因甚到得如此始得。若見得此意，自然見得它做得堯舜事業處，不可以一事言也。行有不掩，亦非言行背馳之謂，但行不到所見處耳。」¹¹³《朱子新學案》以為此信「不定在何年」。¹¹⁴於〈答嚴時亨·二〉中，朱熹亦談到「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侍坐一章」，且謂：「此一段說得極有本末，學者立志要當如此。然其用力卻有次第，已為希遜言之矣。」¹¹⁵是故，〈答歐陽希遜·二〉所謂「所示卷子，已悉疏其後矣。時亨處亦有三紙，可互見也。……來喻皆已得之，大抵學者當循下學上達之序，庶幾不錯。」¹¹⁶即是指〈答嚴時亨·二〉。〈答歐陽希遜·一〉、〈答嚴時亨·二〉、〈答歐陽希遜·二〉撰於同一時期。首先，〈答嚴時亨·二〉提到：「《禮書》近方略成綱目，但疏義雜書中功夫尚多，不知餘年能了此事否。當時若得時亨諸友在近相助，當亦汗青有期也。」¹¹⁷朱熹分派門人編修《禮書》，始自慶元二年（1196A.D.）；¹¹⁸再者，《朱子語類》記載：「先生令叔重讀江西嚴時亨、歐陽希遜

¹¹⁰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5冊，頁125。

¹¹¹ 黃榦〈與晦庵朱先生書〉：「榦同二姐領女兒輩以十九日達侍旁。……趙帥小不安，未欲見之，渠遣人相呼，昨晚往見之。……帥云：『南康之政，凡事皆欲搜索理會，雖前官已結斷者亦多改正。』亦謂：『如前官已斷者，合只令經由以次官司，不必理會，一是免得發前人之失，二亦得事簡，若一一理會，恐反長姦猾。』榦答以『事到面前，亦只得為他理會，況前官所斷已錯，人情或有冤抑，安能不為之動心！』……偶渠坐間人吏群立，不欲力與之辨，似此等議論，百姓何賴焉？義理不明，雖有美質，終為邪說所惑也。」宋·黃榦：《勉齋集》，收入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6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頁47。

¹¹² 〈勉齋先生黃文肅公年譜〉：「（案：紹熙）二年辛亥春，自臨漳歸三山。正月二日，文公有書與樂安云：『直卿告歸，併挈女子一房歸侍。』……時趙忠定公汝愚為七閩帥，舍先生於登瀛館。」宋·鄭元肅錄，宋·陳義和編：《勉齋先生黃文肅公年譜》，宋·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頁817。

¹¹³ 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3024-3025。

¹¹⁴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4冊，頁399。

¹¹⁵ 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3042-3044。

¹¹⁶ 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3026。

¹¹⁷ 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3038。

¹¹⁸ 〈勉齋先生黃文肅公年譜〉：「（案：慶元）二年丙辰，自建安歸三山，諸生從學于城南時，文公被旨落職，罷祠閑居，分界門人編輯《禮書》。」宋·鄭元肅錄，宋·陳義和編：《勉齋先生黃文肅公年譜》，宋·黃榦：《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頁820。

問目，皆問曾點言志一段。」¹¹⁹「叔重」即是董銖，根據《晦庵先生朱文公語錄》卷十三，慶元二年（1196A.D.）春、夏，董氏亦在滄洲精舍求學，並且記錄百餘條語料；據此，〈答嚴時亨·二〉、〈答歐陽希遜·二〉應撰於慶元二年（1196A.D.）。〈答歐陽希遜·一〉同樣談及《論語》「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侍坐」一段，與〈答歐陽希遜·二〉前後相承，或許也撰於此年。

三、對《朱子新學案》繫年論述之修正

《朱子新學案》探討朱熹的生平經歷、義理思想時，常引述《朱子文集》收錄的書信、《朱子語類》記載的語料，並判定它們的撰寫時間。不過，《朱子新學案》對某些材料的繫年論述，偶有疏漏。以朱熹的書信來說，朱熹〈答汪尚書·七〉提到：「然竊思之，〈東銘〉、〈西銘〉雖同出於一時之作，然其詞義之所指，氣象之所及，淺深、廣狹，迥然不同。是以程門專以〈西銘〉開示學者，而於〈東銘〉則未之嘗言。……又蒙語及前此妄論平易蹉過之言，稱許甚過，尤切惶恐。然竊觀來意，似以為先有見處，乃能造夫平易，此則又似禪家之說，熹有所不能無疑也。」¹²⁰《朱子新學案》以為，「此書在己丑，朱子年四十。」¹²¹「己丑」即乾道五年（1169A.D.）。然而，〈答汪尚書·七〉實乃回覆汪應辰〈與朱元晦〉，¹²²〈與朱元晦〉提及汪氏奉祠，攷《吳郡志》，乾道六年（1170A.D.）九月，汪氏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¹²³朱熹此年四十一歲。是故，〈答汪尚書·七〉應撰於乾道庚寅（1170A.D.）九月之後。

朱熹論《通鑑綱目》，〈答呂伯恭·七〉曾提到：「《綱目》近亦重修及三之一，條例整頓，視前加密矣。……但恐微細事情有所漏落，卻失眼目，所以須明者一為過目耳。」¹²⁴錢穆則謂：

¹¹⁹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40，頁1641。

¹²⁰ 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1147-1148。

¹²¹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3冊，頁269。

¹²² 汪應辰〈與朱元晦〉：「某奉祠如昨，第目昏殊甚。……東、西二〈銘〉所以相為表裏，而頃來諸公皆不及〈東銘〉，何也？前蒙示諭于平易處蹉過，益見體道之功，久而日親，道無遠近、高卑之異，但見有不同爾，然方其未至也，雖欲便造平易，而其勢有未能者。」宋·汪應辰：《文定集》（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4年），頁174。

¹²³ 宋·范成大：《吳郡志》，收入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8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頁78。

¹²⁴ 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1338。

考其前三書述及夫人劉氏之卒，事在丙申冬，則此書疑當在丁酉。《綱目》初稿既經整頓，又覺有重修之必要，故此云重修及三之一也。¹²⁵

錢氏認為此信寫於淳熙四年（1177A.D.）。不過，信中亦提到：「敬夫北歸，私計甚便。近收初夏間書，云其子病，繼聞音耗殊惡，果爾，殊可念也。」¹²⁶所謂「北歸」，乃是指張栻（1133-1180A.D.）原先「知靜江府、經略安撫廣南西路」，到了淳熙五年（1178A.D.），則「除秘閣修撰荊湖北路轉運副使，改知江陵府，安撫本路。」¹²⁷此年五月，其子張焯（1156-1178A.D.）逝世，¹²⁸據此可知，〈答呂伯恭·七〉應寫於淳熙戊戌（1178A.D.）。

詹儀之（1123-1189A.D.），字體仁，《朱子文集》收錄了〈答詹帥書〉數封書信。朱熹〈答詹帥書·三〉提到：

楊子直近為趙帥招致入蜀，不知已發臨川未，尚未得書也。……不知今廣西瀕海諸州產鹽地分，私鹽一斤，為錢幾何？鈔鹽一斤，為錢幾何？若私價甚低，官價甚高，則宜實有不便，如范君所言者，恐亦不宜不加思也。¹²⁹

錢穆則謂：

此書在紹熙五年甲寅辭官還考亭之後。……王白田《年譜》繫此書於乙巳，殆是丁巳之譌。¹³⁰

「楊子直」即朱熹門人楊方（1134-1211A.D.）。王懋竑以為此信寫在淳熙十二年（1185A.D.），《朱子新學案》則認為此信撰於慶元三年（1197A.D.）。然而，詹儀之逝世於淳熙十六年（1189A.D.），隔年，朱熹撰寫〈祭詹侍郎文〉。¹³¹在〈答詹帥書·三〉中，朱熹談及廣西

¹²⁵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5冊，頁126。

¹²⁶ 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1338。

¹²⁷ 朱熹〈右文殿修撰張公神道碑〉：「淳熙改元，公家居累年矣。上復念公，詔除舊職，知靜江府，經略安撫廣南西路。……（案：淳熙）五年，除秘閣修撰荊湖北路轉運副使，改知江陵府，安撫本路。」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4357-4358。

¹²⁸ 清·胡宗楙編：《張宣公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出版社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31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年），頁287。

¹²⁹ 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1035-1036。

¹³⁰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4冊，頁219。

¹³¹ 朱熹〈祭詹侍郎文〉：「維紹熙元年，歲次庚戌，七月癸丑朔十有一日癸亥，具位朱熹，謹致奠于近

鹽務，根據《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廣西鹽法》，詹儀之擔任廣西帥，在淳熙十至十三年（1183-1186A.D.）間；¹³²攷《宋史·孝宗本紀三》，趙汝愚被任命為四川制置使，在淳熙十二年（1185A.D.）十二月，¹³³赴蜀則在淳熙十三年（1186A.D.）；¹³⁴由此可知，〈答詹帥書·三〉撰於淳熙丙午（1186A.D.），而非淳熙乙巳、慶元丁巳（1185、1197A.D.）。

於〈答程正思·十六〉中，朱熹提到：「**省試得失**，想不復置胸中也。告子『生之謂性』，《集注》雖改，細看終未分明。近日再改一過，此處覺得尚未有言語解析得出，更俟款曲細看。他時相見，卻得面論。**祝汀州見責之意**，敢不敬承。」¹³⁵錢穆認為此信寫於淳熙十三年（1186A.D.），「距其四十八歲《論孟集注》成書已九年」。¹³⁶然而，攷《臨汀志》，祝懷（1133-1191A.D.）知汀州，在淳熙十四至十六年（1187-1189A.D.）間，¹³⁷則〈答程正思·十六〉應撰於淳熙丁未（1187A.D.）以後。這封書信提及「省試得失」，陳來曾謂：「南宋省試年份在戌、辰、丑、未之春，由此推之，此書必作于丁未為近。」¹³⁸是故，〈答程正思·十六〉或許寫在淳熙十四年（1187A.D.）。

朱熹〈答黃子耕·八〉和〈答黃子耕·別紙九〉撰於同時，¹³⁹針對〈答黃子耕·別紙九〉，《朱子新學案》提到：「此書應在甲寅赴知潭州荊湖南路安撫使任稍後，朱子年六十五。」¹⁴⁰「甲寅」即紹熙五年（1194A.D.）。然而，〈答黃子耕·八〉提到「歸來已一年」、「卜葬未遂」、「築室未成」等語，¹⁴¹「歸來」應指紹熙二年（1191A.D.），朱熹解罷郡事，

故經略閣學侍郎詹公之靈。……聞訃踰年，一奠莫致。其為愧負，蓋不勝言。」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 4305。

¹³² 宋·李心傳編：《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收入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0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頁 599。

¹³³ 《宋史·孝宗本紀三》：「（案：淳熙十二年）十二月庚戌朔，帥群臣奉上太上皇、太上皇后冊寶於德壽宮，推恩如紹興三十二年故事。甲子，以知福州趙汝愚為四川制置使。」元·脫脫等著：《宋史》，頁 376。

¹³⁴ 朱熹〈答劉子澄·十三〉：「**衡陽改命**，不省所繇。今日忽聞蘇訓直又有別與近次之命，此於取舍之際，不無可疑。……**趙子直入蜀**，前日至武夷別之。」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 1422-1423。劉清之由鄂州通判改任衡州守，在淳熙十三年（1186A.D.），可知趙氏赴職亦在此年，清·張奇勛等纂修：《衡州府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年），頁 378。

¹³⁵ 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 2307-2308。

¹³⁶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 4 冊，頁 382。

¹³⁷ 《臨汀志》：「祝懷，**淳熙十四年四月十八日**，以朝奉郎知，**十六年八月十一日**，除漳州府路提刑。」宋·胡太初修，宋·趙興沐纂：《臨汀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 年），頁 118-119。

¹³⁸ 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增訂本）》，頁 269。

¹³⁹ 朱熹〈答黃子耕·八〉：「**熹湘中之行**，初但以私計不便懇辭，然愚意尚無固必，既而乃有決不可行者，遂至投劾。……**歸來已一年矣，而卜葬未遂，築室未成**。……病中看得恐不子細，略疏一二在別紙，餘俟旦夕附便奉報也。」所謂「別紙」，即是〈答黃子耕·別紙九〉，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 2365-2366。

¹⁴⁰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 2 冊，頁 114。

¹⁴¹ 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 2365。

返回建陽；¹⁴²「卜葬」乃指長子朱塾(1153-1191A.D.)葬事，其人卒於紹熙二年(1191A.D.)正月，隔年十一月，葬於大同山北麓；¹⁴³「築室」則指修築考亭新居，始於紹熙二年(1191A.D.)，¹⁴⁴竣工於紹熙三年(1192A.D.)六月；¹⁴⁵是故，〈答黃子耕·八〉既稱「歸來已一年」，可知〈答黃子耕·八〉和〈答黃子耕·別紙九〉皆寫在朱熹返歸建陽的隔年，即紹熙三年(1192A.D.)。

以朱門師生的語料來說，余大雅(1138-1189A.D.)，字正叔，攷〈朱子語類姓氏〉，其所錄，在淳熙五年(1178A.D.)以後。¹⁴⁶《朱子語類》記載：

因鄭子上書來，問人心、道心，「先生曰：『此心之靈，其覺於理者，道心也；其覺於欲者，人心也。』可學竊尋〈中庸序〉，以人心出於形氣，道心本於性命。蓋覺於理謂性命，覺於欲謂形氣」云云。可學近觀〈中庸序〉所謂『道心常為一身之主，而人心每聽命焉。』又知前日之失。向來專以人可以有道心，而不可以有人心，今方知其不然。……若只守道心，欲屏去人心，則是判性命為二物，而所謂道心者，空虛無有，將流於釋、老之學，而非《虞書》之所指者。未知然否？」大雅云：「前輩多云道心是天性之心，人心是人欲之心。今如此交互取之，當否？」曰：「既是人心如此不好，則須絕滅此身，而後道心始明。且舜何不先說道心，後說人心？」¹⁴⁷

《朱子新學案》提到：

此條余大雅錄戊戌以後所聞，戊戌朱子年四十九，此條則當在辛亥。大意謂人心不

¹⁴² 朱熹〈與留丞相書·七七月十日〉：「熹區區賤跡，自四月二十六日解罷郡事，越三日遂發臨漳，五月二十四日遂抵建陽，因遂寄寓，以畢喪葬。」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1081。

¹⁴³ 朱熹〈亡嗣子墳記〉：「宋朱塾，字受之，其先徽州婺源人。塾於紹興癸酉七月丁酉生，紹熙辛亥正月癸酉卒。……明年十有一月甲申，葬大同北麓，上實天湖。」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4573。

¹⁴⁴ 《陸象山全集·年譜》：「(案：紹熙三年)夏四月十九日，朱元晦來書云：『去歲辱惠書慰問，尋即附狀致謝。其後聞千騎西去，相望益遠，無從致問。……歸來建陽，失於計度，作一小屋，期年不成，勞苦百端，欲罷不可。』」宋·陸九淵著，楊家駱主編：《陸象山全集》，頁337。信中既稱「去歲」、「期年不成」，可知築室始自紹熙二年(1191A.D.)。

¹⁴⁵ 《朱子年譜》：「先是韋齋嘗過其地，愛之，書日記曰：『考亭溪山清遠，可以卜居。』至是卒成韋齋之志，遷焉。(案：紹熙三年)以六月落成而居之。」清·王懋竑著，楊家駱主編：《朱子年譜》(臺北：世界書局，1973年)，頁188。

¹⁴⁶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頁72。

¹⁴⁷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62，頁2361-2362。

可無，人欲不可絕，惟不能據此以為安，故必以道心義理為之作主宰。¹⁴⁸

「辛亥」即紹熙二年（1191A.D.），朱熹六十二歲。所謂「鄭子上書」，乃是朱門弟子鄭可學（1151-1212A.D.）針對朱熹〈答鄭子上·十一〉的回信，信中引述「『此心之靈，其覺於理者，道心也；其覺於欲者，人心也。』可學竊尋〈中庸序〉，以人心出於形氣，道心本於性命。蓋覺於理謂性命，覺於欲謂形氣」等語，見於〈答鄭子上·十一〉。¹⁴⁹陳來以為，〈答鄭子上·十一〉撰於紹熙二年（1191A.D.），¹⁵⁰然而，依據同門友人陳文蔚（1154-1239A.D.）的〈余正叔墓碣〉、〈祭余正叔〉，可知余氏卒於淳熙十六年（1189A.D.）十一月，¹⁵¹是故，余大雅此錄、〈答鄭子上·十一〉，以及「鄭子上書」，絕不可能撰於淳熙十六年（1189A.D.）以後。這條語料提及「〈中庸序〉所謂『道心常為一身之主，而人心每聽命焉』」等語，見於朱熹〈中庸章句序〉，這篇序文修訂完成於淳熙十六年（1189A.D.）三月。¹⁵²攷陳文蔚的〈余正叔墓碣〉、〈祭余正叔〉，此年夏天，余大雅「復入閩」，前來問學，九月，「正叔將歸」，十一月，余大雅去世；¹⁵³是故，「因鄭子上書來」條，或許寫在淳熙十六年（1189A.D.）夏、秋間。另外，余氏此錄，亦見於葉士龍《新編晦庵先生語錄類要》，開頭文字則為「鄭子上以書來，云去冬問人心、道心」，¹⁵⁴既稱「去冬」，可知「因鄭子上書來」條記錄於〈答鄭子上·十一〉的隔年，據此可知，〈答鄭子上·十一〉應寫在淳熙

¹⁴⁸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2冊，頁108。

¹⁴⁹ 朱熹〈答鄭子上·十一〉保留鄭可學的書信內容，提到：「『此心之靈，其覺於理者，道心也；其覺於欲者，人心也。』可學蒙喻此語，極有開發。但先生又云：『向答季通書，語未瑩，不足據以為說。』可學竊尋〈中庸序〉云：『人心出於形氣，道心本於性命。』而〈答季通書〉乃所以發明此意。今如所說，卻是一本性命說而不及形氣。……愚意以為覺於理則一本於性命而為道心，覺於欲則涉於形氣而為人心。」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2716。

¹⁵⁰ 陳來：「十一書（案：〈答鄭子上·十一〉）又答道心問目，中引子上問：『此心之靈其覺於理者道心；其覺於欲者人心。』可學蒙喻此語，極有開發。但先生又云向答季通書語未瑩。」可知十一書乃承十書（案：〈答鄭子上·十〉）之論也。所說與季通書，指朱子〈答蔡季通〉第二書（《文集》四十四），其書作于辛亥。故據「昨答」之說觀之，〈答鄭子上〉十、十一亦當在辛亥。」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增訂本）》，頁341-342。

¹⁵¹ 陳文蔚〈余正叔墓碣〉提到：「己酉秋九月，予往省先生，值正叔將歸，語別武夷溪上。未兩月而訃聞矣，寔十一月乙丑也。」〈祭余正叔〉亦提到：「今歲之夏，公復入閩，九月初，我往公歸，適相邂逅于武夷道上，躊躇言別，不忍遽捨，豈謂分袂而遽成永訣耶！」宋·陳文蔚：《克齋集》，收入清·紀昀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7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頁95、83。

¹⁵² 朱熹〈中庸章句序〉：「必使道心常為一身之主，而人心每聽命焉，則危者安、微者著，而動、靜云為自無過不及之差矣。……淳熙己酉春三月戊申，新安朱熹序。」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3828-3830。

¹⁵³ 宋·陳文蔚：《克齋集》，頁95、83。

¹⁵⁴ 宋·葉士龍編：《新編晦庵先生語錄類要》上冊（鎮江：江蘇大學出版社，2018年），頁33。

十五年（1188A.D.）冬。

於《朱子語類》中，陳淳記錄：「楊尹叔問：『今之成人以下，是孔子言，抑子路言？』曰：『做子路說方順。此言亦似子路模樣，然子路因甚如此說？畢竟亦未見得。』」¹⁵⁵《朱子新學案》提到：

此條陳淳錄，不知在庚戌抑己未。就語類編次，此條在潘錄後，或當在己未。¹⁵⁶

所謂「潘錄」，即指「亞夫問『子路成人』章」條。¹⁵⁷攷〈朱子語類姓氏〉，陳淳所錄，在紹熙庚戌或慶元己未（1190、1199A.D.）；潘時舉所錄，在紹熙癸丑（1193A.D.）以後；¹⁵⁸是故，錢穆認為陳淳此錄寫在慶元五年（1199A.D.）。然而，同門友人黃榦〈楊料院墓誌銘〉僅言：「文公朱先生守臨漳，興學校，明禮義，以教其郡之士，擇士之志於學者置賓賢館以處之。楊君士訓，字尹叔，實與焉。」¹⁵⁹陳淳〈送徐、楊二友序〉亦提到：「紹熙改元，維夏之初，晦庵先生來臨漳，……又越月而郡人楊君尹叔與俱。……而楊君又有成均之役，於我心殆戚戚然。今二君行輿已膏而征蹄已秣矣。……辛亥二月望後四日。」¹⁶⁰據此可知，楊士訓（1162-1219A.D.）從學於朱門，乃是在紹熙庚戌至辛亥（1190-1191A.D.）間，是故，這條語料應寫在紹熙元年（1190A.D.）。

《朱子語類》記載：「象山死，先生率門人往寺中哭之。既罷，良久，曰：『可惜死了告子！』此說得之文卿。」記錄者標注：「泳」¹⁶¹，錢穆則謂：「此條胡泳所記，王白田《年譜考異》謂是湯泳，恐誤。」¹⁶²實則根據《朱子語類》體例，胡泳所錄，標注：「胡泳」，湯泳所錄，標注：「泳」。查閱李道傳《晦庵先生朱文公語錄》，此條出自湯泳之手，屬於「乙卯所聞」，¹⁶³「乙卯」即慶元元年（1195A.D.）。

《朱子語類》記載：「賈誼之學雜。……某嘗說，自孔、孟滅後，諸儒不子細讀得聖人

¹⁵⁵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44，頁1789。

¹⁵⁶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4冊，頁194。

¹⁵⁷ 潘時舉記錄：「亞夫問『子路成人』章。曰：『這一章，最重在【文之以禮樂】一句上。……且【見利思義】至【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三句，自是子路已了得底事，亦不應只恁地說。蓋子路以其所能而自言，故胡氏以為有【終身誦之】之固也。』亞夫云：『若如此，夫子安得無言以繼之？』曰：『恐是他退後說，也未可知。』」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44，頁1789。

¹⁵⁸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頁72、69。

¹⁵⁹ 宋·黃榦：《勉齋集》，頁464。

¹⁶⁰ 宋·陳淳：《北溪大全集》，頁575-576。

¹⁶¹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124，頁4772。

¹⁶²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3冊，頁356。

¹⁶³ 宋·李道傳編：《晦庵先生朱文公語錄》（明烏絲欄鈔本），卷33，頁23。

之書。……只是不曾平心看他語意，所以如此。」¹⁶⁴記錄者乃是沈憫，錢穆提到：「此為朱子最晚年語。」¹⁶⁵不過，攷《晦庵先生朱文公語錄》，可知此條語料屬於「戊午所聞」，¹⁶⁶「戊午」即慶元四年（1198A.D.），並非朱熹「最晚年」的語料。

於《朱子語類》中，黃義剛（生卒不詳）記錄：「或問：『先生與范直閣論忠、恕，還與《集注》同否？』曰：『此是三十歲以前書，大概也是，然說得不似，而今看得又較別。』」¹⁶⁷錢穆則謂：「在紹熙癸丑，朱子年六十四。」¹⁶⁸攷〈朱子語類姓氏〉，黃氏所錄，皆在紹熙癸丑（1193A.D.）以後。¹⁶⁹但於《朱子語類》中，陳淳亦記錄：「與范直閣說忠、恕，是三十歲時書，大概也是。然說得不似，而今看得又較別。」¹⁷⁰內容頗近於黃氏此錄，應為同座而異錄。查閱〈朱子語類姓氏〉，陳淳所錄，在紹熙元年或慶元五年（1190、1199A.D.），¹⁷¹黃、陳兩人既同時聽聞此語，則這兩條語料應撰於慶元五年（1199A.D.），朱熹七十歲。

172

於《朱子語類》中，沈憫記錄：「廖子晦、李唐卿、陳安卿共論三子言志，及顏子喟然之歎，錄其語質諸先生。……又曰：『看來他們都是合下不曾從實地做工夫去，卻只是要想像包攬，說箇形象如此，所以不實。……只依古人所說底去做，少間行出來便是我底，何必別生意見。此最是學者之大病，不可不深戒！』」¹⁷³錢穆提到：

¹⁶⁴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 137，頁 5230-5233。

¹⁶⁵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 1 冊，頁 195。

¹⁶⁶ 宋·李道傳編：《晦庵先生朱文公語錄》（臺北：故宮博物院藏，1215 年，南宋嘉定池州刊本），卷 38，頁 78-79。

¹⁶⁷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 27，頁 1121。

¹⁶⁸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 2 冊，頁 92。

¹⁶⁹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頁 70。

¹⁷⁰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 104，頁 4167。

¹⁷¹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頁 72。

¹⁷² 關於黃義剛、陳淳同座而異錄，古今學者或有所疑，如清人王懋竑以為，「義剛錄在癸丑以後，據錄言侍教半年，當是癸丑，淳錄在己未，義剛錄多與淳錄同，凡此皆不可考。」清·王懋竑著，楊家駱主編：《朱子年譜》，頁 395。近代學者牟宗三曾謂：「據安卿祭文，以己未（朱子斯年七十歲）冬暮至建寧，未久辭去。……義剛錄在癸丑以後，據錄言侍教半年，當是癸丑（朱子年六十四）。淳錄在己未（朱子年七十）。義剛錄多與淳錄同，凡此皆不可考。……如陳淳己未年所錄下，皆注以『義剛同』，就此部分言，蓋是黃義剛抄錄陳淳者。」牟宗三：《心體與性體》第 3 冊（臺北：正中書局，2003 年），頁 521-522。實則慶元五年（1199A.D.）冬，陳淳前往竹林精舍求學，黃義剛此時亦在朱門求學，即如陳淳〈竹林精舍錄後序〉所稱：「己未冬，始克與妻父同為考亭之行，十一月中澣到先生之居，即拜見於書樓下之閣內。……晚過竹林書舍止宿，與宜春胡叔器、臨川黃毅然二友會。」是故，黃義剛和陳淳同座而異錄，實屬自然。宋·陳淳：《北溪大全集》，頁 574。

¹⁷³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 40，頁 1651-1653。

此條在朱子晚年六十九七十時。好立說，乃當時學界通病。¹⁷⁴

根據〈朱子語類姓氏〉，沈氏所錄，在慶元四年（1198A.D.）以後，¹⁷⁵陳淳、李唐咨（生卒不詳）既在現場，可知這段文字記錄於陳淳第二次從學朱門期間，即慶元五年（1199A.D.）十一月到隔年正月五號，朱熹七十或七十一歲。

《朱子語類》記載：「臨行拜別，先生曰：『安卿今年已許人書會，冬間更須出行一遭。』李丈稟曰：『《書解》乞且放緩，願早成《禮書》，以幸萬世。』曰：『《書解》甚易，只等蔡三哥來便了。《禮書》大段未也。』」¹⁷⁶《朱子新學案》提到：

此條陳淳錄，在戊午，辭別聞此。是朱子在戊午確從事《書傳》工作，故其門人乞且放緩也。¹⁷⁷

「戊午」即慶元四年（1198A.D.）。然而，根據陳淳〈郡齋錄後序〉、〈竹林精舍錄後序〉，陳淳師事朱熹，共計兩次，乃是在紹熙庚戌至辛亥、慶元己未至庚申（1190-1191、1199-1200A.D.）。¹⁷⁸「李丈」即是陳淳岳父李唐咨，「蔡三哥」即是朱門弟子蔡沉。此條為陳淳自錄，根據〈朱子語類姓氏〉，陳淳所錄，皆在紹熙元年或慶元五年（1190、1199A.D.）。¹⁷⁹蔡沉《書經集傳·序》提到：「慶元己未冬，先生文公令沉作《書集傳》，明年，先生歿，又十年，始克成編。」¹⁸⁰「己未」即慶元五年（1199A.D.），可知「臨行拜別」條的記錄時間，並非慶元戊午（1198A.D.）。

四、《朱子新學案》繫年的學術意義述評

錢穆學養厚實，有鑑於《宋元學案·晦庵學案》的疏略，歷時數載，詳攷朱熹相關文

¹⁷⁴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2冊，頁398。

¹⁷⁵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頁71。

¹⁷⁶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117，頁4521。

¹⁷⁷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4冊，頁84。

¹⁷⁸ 陳淳：《北溪大全集》，頁573-574。朱熹曾謂：「堯卿、安卿（案：李唐咨、陳淳）且坐。相別十年，有甚大頭項工夫，大頭項疑難，可商量處？」此乃陳淳第二次問學的語料，故有「相別十年」之語。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117，頁4496。

¹⁷⁹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頁72。

¹⁸⁰ 宋·蔡沉：《書經集傳》，楊家駱主編：《書經集傳·詩經集傳》（臺北：世界書局，1981年），頁1。

獻，撰成《朱子新學案》，乃是朱學研究的重要著作。此書以《朱子文集》、《朱子語類》為主要的探究文本，¹⁸¹旁及《詩集傳》、《易本義》、《論語或問》等作品，主題式介紹朱熹的思想及學術。至於朱熹的行事，錢穆認為，「有王白田《年譜》，復得夏忻《景紫堂集》為之補闕拾遺。余所能越出兩氏者不多，因不復筆。」¹⁸²

《朱子新學案》將朱熹思想、學術分門別類，羅列《朱子文集》、《朱子語類》原文，詳細闡述其要旨。同時，藉由相關材料的辨析，錢穆欲糾正《宋元學案》、《朱子年譜》等作品的錯誤。除此之外，錢穆以為，讀朱子書重在了解「立言先後」、「立言異同」，是故，《朱子新學案》亦會推估部分書信、語料的撰寫時間，藉此梳理朱熹思想的遞進脈絡，¹⁸³以及各時期的學術活動、人際交遊等，有助於更加全面地認識朱熹其人、其學。

針對《朱子文集》所收錄的書信，《朱子新學案》有時會根據內文涉及的歷史事件或朱熹生平事迹，推估它們的年分。然而，若是參酌相關文獻，或許可以補正錢氏的說法。舉例來說，針對〈答何叔京·十一〉，錢穆提到：「此書末云近者捐八十萬緡築揚州之城，群臣之諫不聽。乃指王琪事，則此書亦當在戊子。」¹⁸⁴「戊子」即乾道四年（1168A.D.）。然而，〈答何叔京·十一〉提及「北虜責歸降甚急」、「損八十萬緡，築揚州之城」，¹⁸⁵依據《宋史·孝宗本紀二》，可知這兩事皆發生在乾道三年（1167A.D.），¹⁸⁶是故，〈答何叔京·十一〉並非撰於乾道四年（1168A.D.）。

針對《朱子語類》所收錄的語料，《朱子新學案》多半是依據卷首的〈朱子語類姓氏〉，判定它們的撰寫年分，然而，某些弟子多次從學於朱熹，〈朱子語類姓氏〉僅以概括性的說法，如「甲寅以後所聞」、「戊申以後所聞」等，標記這些語料的記錄時間，錢穆有時直接將它們繫於起始年分，造成部分語料的繫年產生偏差。詳攷相關作品，或許可以修正《朱

¹⁸¹ 錢穆：「本書所收材料，以《文集》、《語類》為主。屬晚年者，則更以《語類》為多。」錢穆：《朱子新學案》第1冊，頁231。

¹⁸²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1冊，頁1。錢穆亦謂：「本書初欲分為三編，一思想之部，一學術之部，又一則為經濟之部。……今成思想、學術兩編，篇幅已多，其第三編，自問無以遠出乎王氏《年譜》、夏氏《質疑》之上。此兩家書縱有疏失，亦易考見，故不復作。」錢穆：《朱子新學案》第1冊，頁235。

¹⁸³ 錢穆曾謂：「《文集》起自朱子二十餘歲，先後共歷四十餘年。《語類》起自朱子四十餘歲，先後共歷二十餘年。……朱子歷年思想見解之遞轉而遞進，與夫其言辨考索之愈後而愈密，皆由此觀之。」亦謂：「讀朱子書難處在此。若不分年逐字以求，則不見其用心之所在，與其進展之所至也。」錢穆：《朱子新學案》第1冊，頁230、448。

¹⁸⁴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2冊，頁166。

¹⁸⁵ 朱熹〈答何叔京·十一〉：「北虜責歸降甚急，予之則失信生亂，不予則又慮生釁隙，未有以應之，然廟堂之議，斷然不予。但上近者損八十萬緡，築揚州之城，羣臣之諫不聽，其附會贊成者，遂得美遷。」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1723。

¹⁸⁶ 《宋史·孝宗本紀二》：「（案：乾道三年五月）脩揚州城。……（案：乾道三年六月）乙亥，金遣使來取被俘人。」元·脫脫等著：《宋史》，頁355。

子新學案》的繫年論述。舉例來說，《朱子語類》有「或問先生與范直閣論忠、恕」條，¹⁸⁷記錄者為黃義剛，查閱〈朱子語類姓氏〉，其所錄，在紹熙癸丑（1193A.D.）以後。¹⁸⁸錢穆認為此條撰於紹熙四年（1193A.D.），¹⁸⁹然而，陳淳亦記錄類似的文字，乃是黃、陳兩人同座聽聞，根據陳淳〈郡齋錄後序〉、〈竹林精舍錄後序〉，可知陳淳隨侍朱熹，分別在紹熙元至二年、慶元五至六年（1190-1191、1199-1200A.D.），且慶元五年（1199A.D.）冬，黃、陳兩人同在精舍求學，¹⁹⁰是故，「或問先生與范直閣論忠、恕」條並非撰於紹熙四年（1193A.D.）。

錢穆曾謂：「本書專就朱子原書敘述朱子，而於《文集》、《語類》稱引最詳。」¹⁹¹此種方式固然最能了解朱熹學術的原貌，然而，對朱熹書信、語料的繫年，卻容易造成誤判。因此，除了《朱子文集》、《朱子語類》之外，若能進一步爬梳書信內容的線索，抑或是考察朱熹學友著作（如《陳亮集》、《陸象山全集》等）、史籍文獻（如《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宋史》等）、各類年譜（如〈勉齋先生黃文肅公年譜〉、《張宣公年譜》等），實可補正錢氏的繫年論述。同時，針對朱熹語料的記錄時間，參照宋人編輯的各種語錄（如《新編晦庵先生語錄類要》、《晦庵先生朱文公語錄》等），抑或是查閱朱熹門人的作品（如《克齋集》、《北溪大全集》等），均可修正《朱子新學案》的說法。《朱子新學案》和本文對朱熹書信、語料的繫年，如表一。

表一、《朱子新學案》和本文對朱熹書信、語料的繫年

書信或語料名稱	《朱子新學案》的繫年	本文的繫年
〈答尤延之・一〉	淳熙十年以後	淳熙十三年秋、冬
〈答孫敬甫・六〉	朱子晚年	慶元四至五年
〈答黃直卿・十三〉 (《朱子文集・續集》)	不能確定其在何年	紹熙二年
〈答歐陽希遜・一〉	不定在何年	慶元二年
「明道說底話」條	淳熙十五年以後	淳熙十五年
「忠就心上看」條	淳熙十五年以後	淳熙十五年
「問前夜先生所答一之動、	朱子晚年	紹熙元年

¹⁸⁷ 黃義剛記錄：「或問：『先生與范直閣論忠、恕，還與《集注》同否？』曰：『此是三十歲以前書，大概也是，然說得不似，而今看得又較別。』」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27，頁1121。

¹⁸⁸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頁70。

¹⁸⁹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2冊，頁92。

¹⁹⁰ 宋・陳淳：《北溪大全集》，頁573、574。

¹⁹¹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1冊，頁2。

靜處」條		
「竇問韓公一家氣象如何」條	乾道九年以後	淳熙十三年或紹熙五年
「問生知安行為知」條	朱子晚年語	慶元二年春
「先生多有不可為之歎」條	紹熙二年以後	慶元二年
「《孟子》之書」條	紹熙四年以後	紹熙四年
「恭父問曾點詠而歸」條	紹熙四年以後	紹熙四年二月十四日
「先生出示〈答張元德書〉」條	紹熙四年以後	慶元二年
「許行父謂陸子靜只要頓悟」條	淳熙十五年以後	淳熙十五年六月初一至初四
「子靜應無所住以生其心」條	淳熙十五年以後	淳熙十五年
「贊天地之化育」條	淳熙十五年以後	紹熙五年
「《春秋》大旨」條	淳熙十五年以後	慶元三年
「若是讀書未多」條	紹熙五年以後	紹熙五年
「顏子之於仁」條	紹熙五年以後	慶元二年冬至三年春
〈答汪尚書・七〉	乾道五年	乾道六年九月以後
〈答呂伯恭・七〉	淳熙四年	淳熙五年
〈答詹帥書・三〉	慶元三年	淳熙十三年
〈答程正思・十六〉	淳熙十三年	淳熙十四年
〈答黃子耕・別紙九〉	紹熙五年	紹熙三年
〈答何叔京・十一〉	乾道四年	乾道三年
「因鄭子上書來」條	紹熙二年	淳熙十六年夏、秋
「楊尹叔問今之成人以下」條	慶元五年	紹熙元年
「象山死」條	慶元四年	慶元元年
「賈誼之學雜」條	朱子最晚年語	慶元四年
「或問先生與范直閣論忠、恕」條	紹熙四年	慶元五年
「廖子晦、李唐卿、陳安卿	慶元四至五年	慶元五至六年

共論三子言志」條		
「臨行拜別」條	慶元四年	慶元五年

參照《朱子語類》、《朱子文集》和相關文集、年譜、語錄等作品，實可辨明朱熹書信、語料的年分，透過這些材料，能夠略窺其人各時期的學術活動，如淳熙十四年（1187A.D.）的〈答程正思·十六〉、慶元二年（1196A.D.）的〈答歐陽希遜·一〉皆提到《集注》的修訂。¹⁹²同時，也可以了解朱熹對時事的看法，如紹熙二年（1191A.D.）的《朱子續集·答黃直卿·十三》，他曾談到南康官事。¹⁹³

此外，釐清這些材料的年分，有助於理解它們的背景。舉例來說，〈答黃子耕·八〉和〈答黃子耕·別紙九〉寫在同時，錢穆認為，〈答黃子耕·別紙九〉撰於紹熙五年（1194A.D.），朱熹赴知潭州荆湖南路安撫使任稍後。¹⁹⁴然而，詳攷〈答黃子耕·八〉內文，從「歸來已一年」、「卜葬未遂」等語，¹⁹⁵可知此信應寫在朱熹歸返建陽、長子朱塾逝世的隔年，即紹熙三年（1192A.D.）。是故，〈答黃子耕·八〉所謂「湘中之行」、「遂至投劾」，¹⁹⁶乃指朱熹此年上〈辭免湖南運使狀·三〉。

最後，比對《朱子語類》、《朱子文集》和相關文獻，亦可以釐清朱門弟子的從學時間，如《朱子語類》有「竇問韓公一家氣象如何」條，¹⁹⁷記錄者為廖德明，撰於乾道九年（1173A.D.）以後。《朱子語類》有「丙午四月五日見先生」條，¹⁹⁸廖德明亦在現場，此乃淳熙十三年（1186A.D.）；《朱子語類》有「子晦將赴莆陽」條，¹⁹⁹內容提及「趙丞相」，查閱《宋史·宰輔表四》，趙汝愚擔任丞相，始自紹熙五年（1194A.D.）八月，止於慶元元年

¹⁹² 朱熹〈答程正思·十六〉曾謂：「告子『生之謂性』，《集注》雖改，細看終未分明。近日再改一過，此處覺得尚未有言語解析得出，更俟款曲細看。他時相見，卻得面論。」在〈答歐陽希遜·一〉中，引述歐陽謙之的書信內容，謂：「《孟子》『施於四體，四體不言而喻』，《集註》云：『言四體雖不能言，而其理自可曉也。』似若指在人而言。」朱熹則回覆：『《集註》此義近看得似未安，恐只是說四體不待安排而自然中禮也。』」比對現今《四書章句集注》，「四體不言而喻」處的注文已然修正。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2307、3026。

¹⁹³ 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續集》，頁4894。

¹⁹⁴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2冊，頁114。

¹⁹⁵ 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2365。

¹⁹⁶ 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2364。

¹⁹⁷ 廖德明記錄：「竇問：『韓公一家氣象如何？』曰：『韓公天資高，但學識淺，故只做得到那田地，然其大綱皆正。』」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93，頁3742-3743。

¹⁹⁸ 竇從周記錄：「丙午四月五日見先生，……晚見先生，同坐廖教授子晦、敬之。」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114，頁4404-4407。

¹⁹⁹ 葉賀孫記錄：「子晦將赴莆陽，……坐客云：『趙丞相帥某處，經過某處，而屬邑宰及同僚皆於船頭迎望拜接，後卻指揮不要此般禮數。這般所在，須先戒飭客將。』」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91，頁3705-3706。

(1195A.D.) 二月，²⁰⁰而廖德明於慶元二年(1196A.D.) 三月已擔任莆田縣令，²⁰¹據此可知，廖氏在這段期間曾前來問學；依據《朱子續集·林井伯·八》，可知慶元四年(1198A.D.)，朱熹六十九歲時，再度與廖德明會面。²⁰²

五、結論

錢穆對《朱子語類》、《朱子文集》頗為推崇，撰寫《朱子新學案》時，便用兩書內容相互參照、印證，闡發朱熹的思想要旨。²⁰³錢穆曾謂：「讀朱子書，不論《語類》、《文集》，凡有年代先後可辨，則必先辨其年代。無年代先後可辨，則當就理論本身別為推定其先後，此非深通朱子立言異同之辨者，則不易為也。」²⁰⁴其人學力深厚，考據工夫紮實，對於多數文獻的推斷，相當精準，不過，針對朱熹書信的繫年，參酌近人束景南、陳來的作品，實可補充、釐清《朱子新學案》的說法。²⁰⁵本文亦考察相關年譜、宋人文集，利用這些作品中的線索，補充錢氏的說法。此外，《朱子新學案》的成書歷時多年，篇幅亦長，偶有

²⁰⁰ 元·脫脫等著：《宋史》，頁 2514。

²⁰¹ 朱熹〈書廖德明仁壽廬條約後〉：「近歲以來，頗復修舉，而莆之為郡縣者，猶未暇也。今其大夫廖君德明，獨有感焉，乃即縣南，為舍一區，榜曰：『仁壽之廬』，使凡道路往來、疾病之民咸得以託宿而就哺。……慶元丙辰三月丁未，新安朱熹記。」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 4135-4136。

²⁰² 朱熹〈林井伯·八〉：「廖子晦到此見之，經由相見，必當語及也。今幸且能啜飯讀書，然明年便七十矣，來日能復幾何？」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續集》，頁 4894。

²⁰³ 錢穆：「本人為《朱子新學案》，於其《文集》、《語類》兩百八十卷書，逐篇逐條均經細讀，乃見朱子著述各書，其精義所在，其餘義所及，多為只讀各書所未易尋索者。又見朱子為學之會通處，有在其各種著述之上之外者。乃知不讀《文集》、《語類》，即無以通朱子之學。」錢穆：《朱子新學案》第 1 冊，頁 226-227。

²⁰⁴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 2 冊，頁 215。

²⁰⁵ 舉例來說，錢穆稱〈答江元適泳·一〉為「較早之說」，束景南曾謂：「《朱文公文集》卷三十八〈答江元適〉三書，《續集》卷六〈答江隱君〉五書，皆為其時先後答問，作於隆興二年閏十一月至乾道元年上半年間。」束景南：《朱熹年譜長編》上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頁 337。另外，朱熹〈與劉子澄·十四〉提到：「使至，辱誨示，得聞到郡諸況，深用慰喜。……趙子直在此，講求臨汀鹽法利病甚悉，竟以諸司議論不一而罷，甚可惜。」宋·朱熹著，陳俊民編：《朱子文集》，頁 1424。錢穆認為，此信寫在淳熙十二年(1185A.D.)，錢穆：《朱子新學案》第 3 冊，頁 258。〈與劉子澄·十三〉、〈與劉子澄·十四〉兩信內容相承，陳來曾謂：「(案：〈與劉子澄·十三〉)首云：『衡陽改命』，指劉子澄由鄂判遷衡守事。據《衡州府志》，劉子澄守衡州淳熙十三年四月到，此書當在丙午四月稍前。又書中云：『趙子直入蜀，前日至武夷別之。』趙子直先帥福建，淳熙十二年十二月王淮薦代留正知成都，故其入蜀必在丙午，此亦可明此書當作於丙午也。」亦謂：「上考與子澄十三書已明劉子澄丙午到任衡守，到郡後與朱子書，朱子答之。此書(案：〈與劉子澄·十四〉)作於丙午之秋。」「丙午」即淳熙十三年(1186A.D.)，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增訂本)》，頁 247。

疏漏處，如誤植語料記錄者、錯估文獻的年分等，本文亦徵引各類語錄、朱熹門人作品予以修正。

釐清這些書信、語料的年分，一方面有助於梳理朱熹學術活動、其人對時事的評議；另一方面也能對這些書信及語料的背景、朱門弟子的師事時間等，有更多的認識。舉例來說，《朱子新學案》認為〈答呂伯恭·七〉撰於淳熙四年（1177A.D.），根據胡宗楙《張宣公年譜》，可知它寫在淳熙五年（1178A.D.）；《朱子新學案》僅稱〈答尤延之·一〉撰於淳熙十年（1183A.D.）以後，依據《陳亮集》，可知此信寫在淳熙十三年（1186A.D.）秋、冬間；這些書信皆涉及《通鑑綱目》，爬梳同一時期的相關材料，有助於認識朱熹編修此書的歷程。再者，在〈答詹帥書·三〉中，朱熹論及鹽務，《朱子新學案》將此信繫於慶元三年（1197A.D.），實則詹氏卒於淳熙十六年（1189A.D.），依據《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宋史》，〈答詹帥書·三〉應寫在淳熙十三年（1186A.D.）。

其次，辨明這些文獻的撰寫時間，有助於理解它們的背景。舉例來說，在《朱子語類》中，輔廣詢問「前年侍坐」時，朱熹曾有「天下無不可為之事」等語，現今何故「多有不可為之歎」？²⁰⁶這段語料的記錄者為葉賀孫，《朱子新學案》則依據〈朱子語類姓氏〉，稱此條撰於紹熙二年（1191A.D.）以後。若對照《晦庵先生朱文公語錄》內容，可知「天下無不可為之事」等語，發自紹熙五年（1194A.D.），朱熹赴朝廷之召而入都以後；「多有不可為之歎」，發自朱熹歷經偽學風波的慶元二年（1196A.D.）；觀此，對於這段語料的背景，或有更多的認識。最後，《朱子語類》有「楊尹叔問今之成人以下」條，²⁰⁷發問者為朱熹門人楊士訓，錢穆將這條語料繫於慶元五年（1199A.D.）。然而，根據黃榦〈楊料院墓誌銘〉、陳淳〈送徐、楊二友序〉等作品，可知楊氏從學朱門的時間，應在紹熙元至二年（1190-1191A.D.）間，而非慶元五年（1199A.D.）。

²⁰⁶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 104，頁 4170。

²⁰⁷ 陳淳記錄：「楊尹叔問：『今之成人以下，是孔子言，抑子路言？』曰：『做子路說方順。此言亦似子路模樣，然子路因甚如此說？畢竟亦未見得。』」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 44，頁 1789。

徵引文獻

古籍

- 宋·朱熹 ZHU, XI 著，陳俊民 CHEN, JUN-MIN 編：《朱子文集》*Zhu Zi Wen Ji*（臺北 Taipei：德富文教基金會 De Fu Cultural & Educational Foundation，2000 年）。
- 宋·汪應辰 WANG, YING-CHEN：《文定集》*Wen Ding Ji*（臺北 Taipei：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Shin Wen Feng Print Co，1984 年）。
- 宋·李道傳 LI, DAO-CHUAN 編：《晦庵先生朱文公語錄》*Hui An Xian Sheng Zhu Wen Gong Yu Lu*（臺北 Taipei：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藏，1215 年，南宋嘉定池州刊本）。
- 宋·李道傳 LI, DAO-CHUAN 編：《晦庵先生朱文公語錄》*Hui An Xian Sheng Zhu Wen Gong Yu Lu*（臺北 Taipei：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藏，1368 年，明烏絲欄鈔本）。
- 宋·李心傳 LI, XIN-CHUAN 編：《建炎以來朝野雜記》*Jian Yan Yi Lai Chao Ye Za Ji*，收入清·紀昀 JI, YUN 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Y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第 608 冊（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1983-1986 年）。
- 宋·范成大 FAN, CHENG-DA：《吳郡志》*Wu Jun Zhi*，收入清·紀昀 JI, YUN 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Y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第 485 冊（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1983-1986 年）。
- 宋·胡太初 HU, TAI-CHU 修，宋·趙與沐 ZHAO, YU-MU 纂：《臨汀志》*Lin Ting Zhi*（福州 Fuzhou：福建人民出版社 Fuji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1990 年）。
- 宋·陸九淵 LU, JIU-YUAN 著，楊家駱 YANG, JIA-LUO 主編：《陸象山全集》*Lu Xiang Shan Quan Ji*（臺北 Taipei：世界書局 World Journal Bookstore，1979 年）。
- 宋·陳亮 CHEN, LIANG：《陳亮集》*Chen Liang Ji*（臺北 Taipei：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Han Jing Culture Company，1982 年）。
- 宋·陳淳 CHEN, CHUN：《北溪大全集》*Bei Xi Da Quan Ji*，收入清·紀昀 JI, YUN 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Y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第 1107 冊（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1983-1986 年）。
- 宋·陳文蔚 CHEN, WEN-WEI：《克齋集》*Ke Zhai Ji*，收入清·紀昀 JI, YUN 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Y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第 1171 冊（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1983-1986 年）。
- 宋·黃榦 HUANG, GAN：《勉齋集》*Mian Zhai Ji*，收入清·紀昀 JI, YUN 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

- 書》*Ying Yin Wen Yuan Ge Si Ku Quan Shu* 第 1168 冊(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983-1986 年)。
- 宋・黃榦 HUANG,GAN:《勉齋先生黃文肅公文集》*Mian Zhai Xian Sheng Huang Wen Su Gong Wen Ji*, 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出版編輯組 BEIJING LIBRARY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EDITORIAL GROUP 編:《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Bei Jing Tu Shu Guan Gu Ji Zhen Ben Cong Kan* 第 90 冊(北京 Beijing:書目文獻出版社 Catalogs & Documentations Publishing House, 1988 年)。
- 宋・葉士龍 YE, SHI-LONG 編:《新編晦庵先生語錄類要》*Xin Bian Hui An Xian Sheng Yu Lu Lei Yao* 上冊(鎮江 Zhenjiang:江蘇大學出版社 Jiangsu University Press, 2018 年)。
- 宋・葉士龍 YE, SHI-LONG 編:《新編晦庵先生語錄類要》*Xin Bian Hui An Xian Sheng Yu Lu Lei Yao* 下冊(鎮江 Zhenjiang:江蘇大學出版社 Jiangsu University Press, 2018 年)。
- 宋・蔡沉 CAI, CHEN:《書經集傳》*Shu Jing Ji Zhuan*, 楊家駱 YANG, JIA-LUO 主編:《書經集傳、詩經集傳》*Shu Jing Ji Zhuan, Shi Jing Ji Zhuan* (臺北 Taipei:世界書局 World Journal Bookstore, 1981 年)。
- 宋・黎靖德 LI, JING-DE 編:《朱子語類》*Zhu Zi Yu Lei* (臺北 Taipei:正中書局 Zheng Zhong Book Company, 1982 年,影印南宋咸淳六年導江黎氏本)。
- 宋・魏克愚 WEI, KE-YU 校訂:《朝鮮古寫徽州本朱子語類》*The Korean Manuscript Of“Zhu Zi Yu Lei”* (京都 Kyoto:中文出版社 Zhong Wen Books Publishing House, 1982 年)。
- 元・脫脫 TUO TUO 等著:《宋史》*History of the Song Dynasty* (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981 年)。
- 清・王懋竑 WANG, MAO-HONG 著,楊家駱 YANG, JIA-LUO 主編:《朱子年譜》*Zhu Zi Nian Pu* (臺北 Taipei:世界書局 World Journal Bookstore, 1973 年)。
- 清・胡宗樞 HU, ZONG-MAO 編:《張宣公年譜》*Zhang Xuan Gong Nian Pu*, 收入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BEIJING LIBRARY PRESS 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Bei Jing Tu Shu Guan Cang Zhen Ben Nian Pu Cong Kan* 第 31 冊(北京 Beijing: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Beijing Library Press, 1999 年)。
- 清・徐松 XU, SONG:《宋會要輯稿》*Song Government Manuscript Compendium* 第 7 冊(臺北 Taipei: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Shin Wen Feng Print Co, 1976 年)。
- 清・張奇勛 ZHANG, QI-XUN 等纂修:《衡州府志》*Heng Zhou Fu Zhi* (北京 Beijing:書目文獻出版社 Catalogs & Documentations Publishing House, 1988 年)。

近人論著

牟宗三 MOU, ZONG-SAN:《心體與性體》*Substance Of Mind And Substance Of Nature* 第3冊(臺北 Taipei:正中書局 Zheng Zhong Book Company, 2003年)。

束景南 SHU, JING-NAN:《朱熹年譜長編》*Zhu Xi Nian Pu Chang Bian* 上冊(上海 Shanghai: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2001年)。

束景南 SHU, JING-NAN:《朱熹年譜長編》*Zhu Xi Nian Pu Chang Bian* 下冊(上海 Shanghai: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2001年)。

陳來 CHEN, LAI:《朱子書信編年考證(增訂本)》*Zhu Zi Shu Xin Bian Nian Kao Zheng(Zeng Ding Ben)* (北京 Beijing: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2007年)。

陳勇 CHEN, YONG:〈錢穆的朱子學研究〉“The Study on Chu Hsi of Qian Mu”,《宜賓學院學報》*Journal Of Yibin University* 第15卷第5期(2015年5月),頁1-9。

陳逢源 CHEN, FENG-YUAN:〈一體兩分,兩體合一——錢穆先生《朱子新學案》學術視野與成就〉“Separation of One Thing, while Combination of Two Things: The Academic Vision and Achievement of Qian Mu’s A New Academic Case of Zhu Xi (Zhu Zi Xin Xue An)”,《孔孟學報》*Journal Of Confucius-Mencius Societ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第98期(2020年9月),頁161-190。

楊儒賓 YANG, RU-BIN:〈戰後臺灣的朱子學研究〉“Zhuzi Studies in Taiwan Since 1949”,《漢學研究通訊》*Newsletter for Research in Chinese Studies* 第19卷第4期(2000年11月),頁572-580。

劉述先 LIU, SHU-XIAN:《朱子哲學思想發展與完成》*The Development and Achievement of Thoughts of Chu Hsi’s Philosophy* (臺北 Taipei:臺灣學生書局 Student Book Co, Ltd, 1982年)。

錢穆 QIAN, MU:《朱子新學案》*Zhu Zi Xin Xue An* 第1冊(臺北 Taipei:三民書局 San Min Book Co, Ltd, 1989年)。

錢穆 QIAN, MU:《朱子新學案》*Zhu Zi Xin Xue An* 第2冊(臺北 Taipei:三民書局 San Min Book Co, Ltd, 1989年)。

錢穆 QIAN, MU:《朱子新學案》*Zhu Zi Xin Xue An* 第3冊(臺北 Taipei:三民書局 San Min Book Co, Ltd, 1989年)。

錢穆 QIAN, MU:《朱子新學案》*Zhu Zi Xin Xue An* 第4冊(臺北 Taipei:三民書局 San Min Book Co, Ltd, 1989年)。

錢穆 QIAN, MU:《朱子新學案》*Zhu Zi Xin Xue An* 第5冊(臺北 Taipei:三民書局 San Min Book Co, Ltd, 1989年)。

錢穆 QIAN, MU:《素書樓餘瀟》*Su Shu Lou Yu Shen*, 收入錢穆 QIAN, MU 著,錢賓四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 EDITORIAL COMMITTEE OF “THE COMPLETE WORKS OF MR. QIAN BINSI”編:

《錢賓四先生全集》*Complete Works Of Mr. Qian Binsi* 第 53 冊（臺北 Taipei：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Linking Publishing Company，1998 年）。

戴景賢 DAI, JING-XIAN 著：《錢賓四先生與現代中國學術》*Qian Mu and Modern Chinese Scholarship*（上海 Shanghai：東方出版中心 Orient Publishing Center，2016 年）。

Supplementing and Revising Qian Mu's Chronological Judgments on Zhu Xi's Letters and Recorded Sayings in *Zhu Zi Xin Xue An*

WANG, YI-JAN

(Received October 13, 2023 ; Accepted February 10, 2025)

Abstract

Qian mu's *Zhu Zi Xin Xue An* is widely deemed as a seminal work for studying Zhu Xi. It has abundant citations, makes articulate arguments, and describes the gist of Zhu's thoughts in painstaking detail. *Zhu Zi Xin Xue An* devotes much of its literature review to *Zhu Zi Wen Ji* and *Zhu Zi Yu Lei*, but some of Qian statements about these two works, such as his dating of texts and letters, should be scrutinized.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works that Qian did not date, this paper reviews several other books to ascertain when these works were written, while proposing corrections to some of his statements.

Keywords : *Zhu Zi Xin Xue An* 、 Qian mu 、 Zhu Xi 、 *Zhu Zi Wen Ji* 、 *Zhu Zi Yu Lei*